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 可換股債券代號：40285

2022 年度報告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blue-toned laboratory scene. A scientist in a white lab coat and mask is using a pipette. In the foreground, a hand in a blue glove is handling a multi-well plate. A large, glowing globe with a dot-matrix texture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right.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modern, and scientific.

創新驅動
立足中國
面向全球



目錄

2	公司概覽
4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董事會報告
63	企業管治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89	綜合損益表
90	綜合全面收益表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概覽

三生制药(「本公司」或「三生制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包括多種生物藥物特比澳、重組人促紅素(「rhEPO」)產品益比奧及賽博爾、益賽普、賽普汀以及小分子藥物蔓迪。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rhTPO」)產品。根據IQVIA¹，於二零二二年，按銷售額計，特比澳在中國內地²血小板減少症治療市場的份額為64.8%。憑藉兩種rhEPO產品，二十年來，本集團一直為中國內地rhEPO市場龍頭，於二零二二年共佔44.5%的總市場份額。根據中國藥學會(「CPA」)的數據，於二零二二年，按銷售額計，蔓迪在中國內地米諾地爾酞市場擁有佔主導地位的71.7%的市場份額。益賽普為腫瘤壞死因子(「TNF」)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佔據中國內地TNF α 市場27.1%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通過內部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多項外部戰略合作增加產品以擴大治療領域。同時，本集團通過戰略佈局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CDMO」)業務以增加收入規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正式運營，其於中國內地業務規模持續提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積極研發的31項在研產品中，26項於中國內地作為創新藥物開發。31項在研產品中，16項為抗體，6項為其他生物製品及9項為小分子藥物。本集團擁有7項腫瘤科在研產品；13項在研產品目標為自身免疫疾病(包括類風濕性關節炎(「RA」))，及其他疾病，包括頑固性痛風及眼科疾病(如老年性黃斑變性(「AMD」))；9項腎科在研產品；及2項皮膚科在研產品。

本集團的經營所涉行業極具吸引力。生物技術通過實現未滿足的醫藥需求及為廣泛人類疾病提供創新性療法在製藥行業帶來巨大變革。在中國內地，生物製藥行業獲政府大力支持，並被中國國務院認為重要戰略性新興產業。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國內地越來越多的醫生採納生物製藥產品，推動了此行業的強勁增長。

本集團在全球擴展。於中國內地外，特比澳已獲九個國家批准；益比奧已獲23個國家批准；及益賽普已獲15個國家批准。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於發達國家營銷其產品。本集團亦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及營銷本集團的在研產品，例如pegsiticase及抗程序性死亡受體1(「PD1」)單克隆抗體(「單抗」)。本集團旨在專注研發，為中國內地和全球的患者提供創新的療法。

¹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的所有市場份額資料均引用IQVIA數據。

² 以下指中國內地地區。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light blue laboratory scene. On the left, a hand in a white glove holds a test tube. In the center, a DNA double helix structure is rendered in a glowing, golden-yellow wireframe styl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scientific.

公司概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瀋陽、上海、杭州及深圳(均位於中國內地)以及位於意大利的科莫設有營運設施，僱員數目為5,213人。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中國內地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推廣及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全國分銷網絡向中國內地逾9,0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本集團之產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蘇冬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唐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張丹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WONG Da Silva Lap Yan Leo De Rothschild博士

(前名黃立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李國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辭任)

法定代表

蘇冬梅女士

黎少娟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李國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濮天若先生(主席)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WONG Da Silva Lap Yan Leo De Rothschild博士

(前名黃立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楊凱蒂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濮天若先生

張丹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唐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WONG Da Silva Lap Yan Leo De Rothschild博士

(前名黃立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婁競博士(主席)

濮天若先生

黃祖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WONG Da Silva Lap Yan Leo De Rothschild博士

(前名黃立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總部

中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中國
瀋陽
和平區
文化路77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證券代號

股份上市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0)

可換股債券上市
289,000,000歐元零票息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代號：40285)

公司網址

www.3sbio.com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83,869	5,318,089	5,587,636	6,382,009	6,859,433
毛利	3,706,614	4,392,742	4,524,725	5,275,723	5,671,904
研發成本	362,706	526,565	590,343	753,872	693,172
EBITDA	1,892,824	1,581,855	1,343,011	2,174,961	2,602,982
正常化EBITDA	1,781,760	2,000,485	1,606,119	2,190,250	2,796,2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277,167	973,715	835,791	1,651,247	1,914,8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純利	1,166,104	1,392,345	1,166,371	1,726,950	2,162,80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150,251	1,887,384	1,344,561	1,578,345	2,180,278
槓桿比率(可換股債券除外)	11.2%	4.8%	3.2%	2.1%	14.7%
資產總值	13,839,655	14,809,306	17,678,195	19,212,575	21,988,704
負債總值	4,932,285	4,449,987	4,584,860	4,554,778	6,588,254
權益總額	8,907,370	10,359,319	13,093,335	14,657,797	15,400,450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集團二零二二年整體營收再攀新高，業績持續增長，在主要的業務領域克服外部困難，提升內部精細化管理水平，四大核心業務板塊都取得了顯著的成果與進展，並持續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股息，共享發展紅利。

臨床階段的研發進展

目前，集團研發管線有31個在研品種，其中，二零二二年取得的重要上市申請及三期臨床進展包括：

- 特比澳(TPO)用於兒童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米諾地爾泡沫劑型(MN709)和鹽酸納呋拉啡(TRK820)透析瘙癢適應症等多個上市申請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受理；
- NuPIAO (EPO, SSS06)已啟動產品的三期臨床試驗並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三期臨床試驗的全部患者入組工作；
- 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TRK820)慢性肝病患者的瘙癢症的三期臨床試驗申請已獲得受理；
- 抗白介素(「IL」)17A單抗(608)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入組。

此外，抗TNF α 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301S)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新藥上市申請(「NDA」)所有申報工作，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

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在一期和二期臨床上也分別取得多項進展，包括：

- 抗IL-1 β 單抗(613)：急性痛風(「AG」)適應症接獲國家藥監局新藥臨床(「IND」)批件，且一b / 二期試驗的所有受試者的入組已經全部完成；
- HIF-117 (SSS17)：治療貧血患者的SSS17的二期臨床試驗已啟動；

- 抗IL5單抗(610)：610在重度嗜酸性粒細胞哮喘適應症的二期臨床研究正在入組中；及
- 抗IL4R α 單抗(611)：對健康志願者進行的劑量遞增一a期臨床試驗已於美國完成。於中國內地的特應性皮炎（「AD」）患者的二期研究已完成所有受試者的入組。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適應症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二期臨床。

全球戰略合作夥伴

二零二二年集團圍繞「全球創新」和「領域協同」推動進展，堅持引進來和走出去並重。集團子公司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三生國健」）與將賽普汀抗體序列用於抗體偶聯藥物（ADC）開發和商業化的全球權益授權給成都科嶺源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科嶺源」）。根據協議，三生國健獲得首付款且有望獲得研發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未來產品上市後科嶺源的銷售分成。

在海外方面，集團自主研發的抗PD-1單克隆抗體(609A)用於特定聯合療法（腫瘤免疫療法Syncrovax）的全球權益授權給美國Syncromune Inc.（「Syncromune」），集團可望獲得總計數億美元（「美元」）的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及其他激勵。除此之外，我們授權給Selecta/Sobi的尿酸酶產品SSS11在美國和全球已經完成三期臨床並取得成功，集團預計將收穫原液供應付款，申報上市相關的里程碑付款及後續銷售的權益分成。

在對內引進方面，集團二零二二年獲得Cosmo Pharmaceuticals N.V.（「Cosmo」）旗下用於治療痤瘡適應症的全球首款上市的外用雄激素受體抑制劑Winlevi®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以及Breezula®（一款三期臨床籌備中用於治療脫髮的產品）在大中華區獨家授權的優先購買權。

MSCI ESG

在過去的三年，集團在ESG和公司管治方面不斷完善和優化。二零二二年集團的全球明晟MSCI ESG評級提升至AA級，超越88%的受評全球生物科技同業。

展望未來的發展戰略，集團在市場營銷上，堅定響應國家醫療保障下沉的號召，秉承讓高品質藥品普惠患者的理念，深耕基層市場，不斷推動慢性病用藥結構優化。



主席報告

在研發創新上，集團充分考慮國內創新生物藥的創新性和成本控制的平衡，將管線中臨床效果優異，在研進展領先的品種的上市推進作為研發工作的重心；在新藥開發的策略上，切實從療效需求出發，定位原創。

在業務拓展方面，集團圍繞腎科、自身免疫和皮膚毛髮等領域，利用現金優勢，持續尋求優質品種，填補臨床需求，擴充產品矩陣。

在對外合作上，我們也積極尋求全球夥伴，持續推進管線中優質品種出海，迎接全球市場的競爭與回報。

最後，本人代表三生制藥向包括患者、醫療工作人員、僱員及本公司股東在內的所有重要利益相關方表示誠摯謝意，感謝他們對我們為提升三生制藥實力及改善患者健康所做工作的支持。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婁競博士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重要事項

向Syncromune授權抗PD1單抗

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所公佈，三生國健與總部位於美國的生物製藥公司Syncromune 簽署授權協議，於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三生國健的抗PD1單抗(集團研發代碼：609A)用於腫瘤免疫聯合療法Syncrovax™。作為合作的一部分，三生國健已收到首付款，並將有望收取未來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及其他激勵；Syncromune獲得將609A用於其Syncrovax™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益，同時三生國健將繼續保有609A於全球任何Syncrovax™療法以外的權益。

5%米諾地爾泡沫劑提交上市申請

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所公佈，公司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的5%米諾地爾泡沫劑上市申請已獲得受理，用於治療雄激素性脫髮。5%米諾地爾泡沫劑為本集團新一代防脫生髮產品，將有望成為中國內地首個獲批上市的米諾地爾泡沫劑型。此次上市申請是基於一項評估5%米諾地爾泡沫劑和ROGAINE®在雄激素性禿髮患者中的多中心、雙盲、隨機對照臨床試驗。試驗結果表明，5%米諾地爾泡沫劑療效等效於ROGAINE®，5%米諾地爾泡沫劑與ROGAINE®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相似。

特比澳兒童ITP適應症提交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公司就兒童ITP適應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的特比澳補充NDA已獲得受理。誠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所公佈，rhTPO注射液在兒童或青少年的慢性原發性ITP中安全性、有效性和藥代動力學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達到預設的主要終點。

向科嶺源授權賽普汀®(伊尼妥單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生國健與科嶺源簽署許可合作協議，將賽普汀抗體序列用於抗體偶聯藥物(ADC)開發和商業化的全球權益授權給科嶺源(「ADC項目」)。根據協議，三生國健獲得首付款且有望獲得研發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未來產品上市後源自科嶺源的銷售分成。同時，三生國健將繼續保有賽普汀除ADC項目以外的所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Cosmo公司獲得痤瘡藥物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及毛髮藥物的優先購買權(ROFR)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生制药與Cosmo簽訂合作協議，三生制药將獲得Cosmo的附屬公司Cassiopea旗下用於治療痤瘡適應症的全球首款上市的外用雄激素受體抑制劑Winlevi®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三生制药已向Cosmo支付首付款，並將就潛在的開發和銷售支付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年度淨銷售額的銷售提成。該協議還包括對Breezula®（一款三期臨床籌備中用於治療脫髮的產品）在大中華區獨家授權的優先購買權。

三生國健仲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根據其與奧海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奧海」)所訂立的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簽署，「奧海協議」)項下的終止條款，由於奧海沒有按照奧海協議條款中的時間表完成相應工作，三生國健書面通知奧海終止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奧海就終止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申請獲受理。根據奧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修改後仲裁申請，奧海主張賠償金額約人民幣401.02百萬元。三生國健管理層認為其主張無根據且無誠信。於本年報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董事作出綜合分析，包括徵求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該意見，賠償的可能性很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有關若干其他重要事項，請分別參閱下文：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的兩個分節：
 - 「CS Sunshine交易」；
 -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 「企業管治報告 — 章程文件變動」章節

報告期後的主要事項

終止與阿斯利康就百泌達及百達揚的獨家許可協議

由於就與阿斯利康³的獨家許可協議下許可產品的進一步精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香港三生」）與阿斯利康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同意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取得百泌達許可產品的第三方分銷商進行的分銷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外，獨家許可協議以及其項下許可產品的商業化將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主要產品

一 生物藥物

特比澳

特比澳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專利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後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rhTPO產品。特比澳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及ITP。特比澳與CIT及ITP的替代療法相比具更好療效、血小板恢復更快及副作用更少。

特比澳自二零一七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的嚴重CIT或ITP。《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腫瘤治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診療（「CTIT」）指南（2022年版）》⁴中將rhTPO列為最高級別推薦的治療選擇 — I級推薦。根據《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斷與治療中國指南（2020年版）》⁵，rhTPO是ITP緊急治療方法之一，也是ITP及妊娠合併ITP二線治療的首選推薦藥物。根據「中國腫瘤化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專家診療共識（2019版）」⁶，rhTPO是CIT主要治療手段之一。就某些其他疾病的診療，rhTPO在數種中國內地全國性指南和專家共識文件中也獲得了類似的專業認可。

³ 阿斯利康指AstraZeneca PLC的特定附屬公司

⁴ 由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發佈

⁵ 中華醫學會（「中華醫學會」）血液學分會血栓與止血學組發佈

⁶ 中國抗癌協會腫瘤臨床化療專業委員會及中國抗癌協會腫瘤支持治療專業委員會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特比澳已通過醫保談判納入二零二二年《國家醫保目錄》。特比澳的未來增長可能來自：1) 基於安全和療效優勢對於住院患者的市場地位穩固，臨床持續取代傳統IL升血小板藥物；2) 覆蓋醫院數目持續增加；及3) 適應症的拓展。本集團估計，特比澳於CIT和ITP的適應症在中國內地的滲透率介乎約25%至35%。於二零二二年，以銷量計特比澳佔據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中國內地市場份額的26.2%；以銷售額計，其市場份額則為64.8%。誠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所公佈，特比澳用於兒童ITP適應症的三期臨床試驗達到預設的主要終點，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適應症的補充NDA。特比澳用於有血小板減少風險的肝功能障礙患者的一b / 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而本集團正開展三期臨床試驗準備工作。於中國內地外，特比澳已獲九個國家批准，包括菲律賓及泰國。目前，特比澳正在亞洲、非洲及南美洲多個國家進行註冊。

益比奧

益比奧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下列三種適應症：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益比奧自二零零零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腎性貧血，且自二零一九年起增加用於治療非骨髓惡性腫瘤化療引起的貧血。益比奧並另獲納入二零一八年《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就銷量及銷售額，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於中國內地rhEPO市場佔據優越主導地位。益比奧連同賽博爾佔據中國內地rhEPO市場10,000 IU劑量的大部分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1) 透析市場的持續擴大；2) 貧血治療標準的提升；3) 癌性貧血診療率提升；及4) 積極的基層市場下沉策略，將能夠持續帶動旗下促紅素產品規模的進一步發展。於中國內地，用於治療貧血的第二代長效rhEPO — NuPIAO (SSS06)的三期試驗的患者入組已完成；對於聚乙二醇長效rhEPO (RD-01)，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展三期臨床。於中國內地外，益比奧已獲23個國家批准，包括巴西、泰國及巴基斯坦。於俄羅斯和泰國進行的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一年完成。益比奧在進行血液透析的末期腎病患者的中顯示良好的有效性及可控的安全性。益比奧正在多個國家進行註冊。

益賽普

益賽普(注射用重組人TNF- α II型腫瘤壞死因子受體 — 抗體融合蛋白)為TNF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在中國內地推出，用於治療RA。其適應症於二零零七年擴大至強直性脊柱炎(「AS」)及銀屑病。益賽普自二零一七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藥，用於治療RA及AS(兩者均須遵守特定醫療先決條件)，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用於治療成人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益賽普是中國內地市場推出的首個TNF α 抑制劑產品，填補了國內企業在全人源治療性抗體類藥物的空白。對比競爭者，益賽普的有效性及安全性已於中國市場經過逾18年的驗證。在CMA發佈的一份權威文件《二零一八年中國類風濕關節炎診療指南》中，益賽普在「TNF α 抑制劑」通稱下被採納為RA的治療選擇之一，及TNF α 抑制劑被視為一組在RA治療中證據較為充分、應用較為廣泛的生物製劑。TNF α 抑制劑產品獲得若干專業指南的推薦，例如《EULAR

建議：應用合成或生物類改善病情抗風濕藥治療類風濕關節炎(2022年更新版)》、《銀屑病和銀屑病關節炎研究與評估小組(GRAPPA)：2021年銀屑病關節炎的最新治療建議》及《強直性脊柱炎診療規範》⁷。伴隨著競爭對手的日益增多和本集團自主價格調整，益賽普的市場份額有所下降，其於二零二二年佔中國內地TNF α 抑制劑市場份額為27.1%。本集團正致力於：1)透過上市後臨床研究推廣益賽普對慢性疾病長期治療的有效性與安全性；2)覆蓋新患者；及3)進一步擴展至低線城市及醫院。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向國家藥監局重新提交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集團研發代碼：301S)的NDA，該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本集團認為，益賽普預充式注射劑將增加患者便利，有助於益賽普的進一步增長。於中國內地外，益賽普已獲15個國家批准，包括印尼、菲律賓及巴基斯坦。

賽普汀

賽普汀(伊尼妥單抗)是中國內地第一個Fc段修飾及生產工藝優化的創新抗HER2單抗。三生國健利用自身平台技術自主研發此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其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和化療聯合用於治療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因其被證明可延緩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疾病進展，並帶來生存獲益。賽普汀自二零二零年起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伊尼妥單抗獲納入多項臨床指南及專家共識。根據《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乳腺癌診療指南(2022年版)》，伊尼妥單抗(賽普汀)被列為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最高級別推薦的治療選擇——I級推薦。根據經修訂的推薦，伊尼妥單抗適用患者的數量大幅增加。根據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乳腺癌診療指南(2022年版)》，伊尼妥單抗(賽普汀)為晚期乳腺癌治療方案之一。在《伊尼妥單抗與化療聯合作為HER2陽性轉移性乳腺癌的一線治療方案的有效性和安全性：HOPES研究的亞組分析》⁸，作為術後復發轉移HER2陽性乳腺癌患者的一線治療方案，伊尼妥單抗表現與曲妥珠單抗相當的有效性與安全性，反映其作為一線治療方案的重要性及潛力。透過多項上市後研究、真實世界研究及前瞻性臨床研究，本集團正積極就伊尼妥單抗作為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的一線治療方案建立新證據鏈。於二零二二年，賽普汀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渠道擴展至超過1,300家醫院，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710家醫院。

⁷ 中華醫學會風濕病學分會發佈，中華內科雜誌2022年8月第61卷第8期

⁸ 於《轉化乳腺癌研究，2022年》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小分子藥物

蔓迪

蔓迪通用名為米諾地爾酊，於二零零一年作為中國內地首個非處方（「OTC」）脫髮藥品上市，治療雄激素性脫髮（「AGA」）和斑禿。米諾地爾是全球唯一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的用於治療男女脫髮的外用非處方藥物。外用米諾地爾通過：1) 促使血管生成，增加局部血液供應並擴張頭皮血管，改善微循環；2) 直接刺激毛囊上皮細胞的增殖和分化，延長毛髮生長期；及3) 通過調節鈣鉀離子平衡等作用，共同促進毛髮生長。在《中國人雄激素性脫髮診療指南》（中國醫師協會發佈）中，米諾地爾對於AGA的防脫髮及改善效果、安全性都優於其他種類治療藥物，獲得指南最高推薦等級。在《女性雄激素性脫髮診斷與治療中國專家共識（2022年版）》中，5%米諾地爾在女性雄激素性脫髮（FAGA）中亦獲得最高推薦等級。

根據中國藥學會的數據，蔓迪於二零二二年佔中國內地71.7%的市場份額，銷售額同比增長48.1%。目前蔓迪的銷售覆蓋中國內地逾2,000家醫療機構，並與植髮連鎖機構雍禾植髮達成戰略合作；同時，蔓迪銷售渠道還覆蓋近100,000家零售藥店以及天貓、京東等互聯網銷售平台。本集團將在以下渠道持續推動蔓迪的未來發展：1) 擴大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蔓迪在醫療機構擁有超過十年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驗證，覆蓋治療患者超過百萬名。持續的院內渠道建設將提升蔓迪品牌專業性地位，同時將有助於為零售和電商渠道轉化高黏性客戶。於二零二二年，蔓迪醫療機構收入佔蔓迪總收入約14%，同比增長約2%；2) 擴展零售藥店覆蓋。蔓迪目前在零售藥店渠道的覆蓋度較低，具有潛在提升空間。於二零二二年，蔓迪零售藥店收入佔蔓迪總收入約25%，同比增長約65%。未來通過營銷推動，預計將有更多的零售藥店覆蓋；3) 線上品牌運營。蔓迪線上佈局阿里大藥房、京東大藥房、品牌旗艦店等，數字化營銷體系精準觸達和轉化潛在意向客戶。站內站外的精細化運營將繼續提升電商平台的消費規模。於二零二二年，蔓迪電商收入佔蔓迪總收入約60%，同比增長約58%；4) 可能的新劑型產品上市。蔓迪泡沫劑在男性脫髮患者中與美國領先的米諾地爾藥劑ROGAINE®的頭對頭三期臨床研究已經圓滿結束，結果顯示蔓迪泡沫劑具有同等療效以及相似安全性及耐受性。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所公佈，蔓迪泡沫劑的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未來如獲批上市，將是國內唯一獲批上市米諾地爾泡沫劑型，對蔓迪的市場競爭增加明顯優勢。

中國內地2.5億脫髮人群，目前蔓迪滲透率僅佔2-3%。本集團致力於增加蔓迪的品牌宣傳，提升藥品治療在脫髮治療環節中的認知程度。本集團認為，隨著宣傳推廣增加，滲透率的提升將持續提升蔓迪市場空間。

— CDMO業務

本集團CDMO業務目前由北方藥谷德生(瀋陽)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德生生物」)、上海晟國醫藥發展有限公司(「晟國醫藥」)、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和意大利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Sirton」)等本集團子公司共同構成。其中，德生生物總規劃面積500畝，旨在建成一個符合中國、歐盟和美國相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法規要求的國內領先，面向國際市場的生物藥CDMO基地、生物製藥原輔材料和耗材製造基地以及生物製藥核心工藝裝備基地。德生生物一期工程佔地面積超過110畝，規劃建設19.9萬升的原液(「DS」)生產線及累計1億劑/年注射劑(「DP」)產能，首期7.6萬升原液及製劑產能已於二零二三年起陸續開始驗證並投入使用。

本集團CDMO業務能夠為客戶提供微生物和哺乳動物細胞表達體系下單抗、雙抗、中和抗體、疫苗等多種生物藥的研發生產以及包含質粒、mRNA和病毒載體的基因和細胞治療技術平台服務；滿足生物藥臨床從早期的序列確認、細胞建庫、化學成分生產和控制(CMC)服務至臨床中期原液生產、製劑生產，申報支持以及獲批上市後大規模商業化生產的全流程需求。產線配置多樣化的反應器規模，單體規格從10L到10KL的一次性及不銹鋼系統，可滿足從研發階段的小批量樣品試驗，和大批量商業化生產的不同需求場景；合計超過2億劑製劑產能，覆蓋西林瓶水針、凍乾粉針、預充針等生物製劑的主要商品形態。本集團CDMO業務產線獲得中國內地、哥倫比亞、若干藥品檢查合作計劃(PIC/S)成員國、歐盟(就Sirton)等多國GMP認證，並成功通過了監管部門的所有審查，包括多次飛行檢查，以及國內外客戶的質量審計。

本集團認為，其在CDMO業務領域擁有多方面競爭優勢，包括本公司多年來生物藥產品研發 — 生產全流程技術優勢；單體萬升生物反應器對商業化生產的規模化成本優勢；培養基和層析填料等原料自產能力帶來的生產成本優勢；以及高自動化水準的質控管理優勢等。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CDMO業務完成客戶訂單約人民幣165.9百萬元，已簽訂的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合作客戶包括國內外知名藥企和生物科技公司，服務內容涵蓋藥品臨床前到商業化的各個環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在研產品

Remitch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日本東麗(「東麗」)合作產品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集團研發代碼：TRK-820，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於日本以「Remitch」上市)的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本集團正積極籌備產品上市。東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開發及商業化TRK-820的獨家權利。

據全球性調查DOPPS (Dialysis Outcomes and Practice Patterns Study)的調查結果，於中國內地，經受中等程度或更嚴重皮膚瘙癢困擾的血液透析患者比例高達39%，而經受嚴重或極重度皮膚瘙癢困擾的患者達到19%。瘙癢症及其伴隨的持續睡眠障礙，成為血液透析患者抑鬱狀態的重要原因之一，血液透析患者的抑鬱狀態和死亡率的增加之間也存在明確的聯繫。在中國內地，目前抗組胺藥是臨床上治療皮膚瘙癢症最常用的藥物之一，但抗組胺藥用於血液透析患者皮膚瘙癢效果不佳，並且僅使用抗組胺藥對於有效提高血液透析患者生活質量較為困難。其他治療手段如局部光療、皮膚潤滑劑、外用激素、口服加巴噴丁或普瑞巴林等，僅可起到一定程度的治療作用。對於這一類現有治療療效不理想的血液透析患者的瘙癢症，沒有有效的治療方法。

TRK-820是東麗開發的高選擇性 κ (kappa)-opioid受體激動劑。TRK-820的軟膠囊劑型分別自二零零九年起在日本上市、二零一六年起在韓國上市，用於改善血液透析患者的瘙癢症(僅限於採用現有治療效果不理想時)。TRK-820的其他適應症，包括慢性肝病患者的瘙癢症及腹膜透析患者瘙癢症，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在日本獲得批准。口腔崩解片於二零一七年在日本獲批並進入市場。口腔崩解片可水服或乾服，特別適用於吞咽功能受損的患者或飲水量受到限制的患者，因此預期將會提高患者的用藥依從性。根據本集團橋接臨床研究結果，和安慰劑比較，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 $5\mu\text{g}$ 和 $2.5\mu\text{g}$ 兩個劑量均能改善血液透析患者難治性瘙癢症狀，並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TRK-820是中國內地第一款有望盡快上市的針對血液透析患者瘙癢的藥物，有望緩解這類患者的瘙癢症狀，並改善其生活質量，可使中國內地人數眾多的血液透析瘙癢症患者獲益。

另外，TRK-820用於改善慢性肝病患者的瘙癢症(僅限現有治療療效不理想的情況)的臨床試驗申請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在肝病領域，肝炎、肝硬化、梗阻性黃疸等慢性肝病常常會產生全身性的強烈瘙癢；另外，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是以瘙癢為主訴的疾病。瘙癢會嚴重影響患者的活動性和睡眠。這些慢性肝病引起瘙癢症被認為與多種因素有關，採用抗組胺藥、抗過敏藥、陰離子交換樹脂等藥物治療對部分患者完全不起效，這種症狀被稱為「頑固性瘙癢症」。根據流行病學調查數據，中國內地有超過五分之一的人群正受到肝臟疾病的困擾，包括慢性乙肝病

毒(HBV)感染者約9,000萬例、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者約1,000萬例、肝硬化患者約700萬例、非酒精脂肪肝患者約17,300–31,000萬例、酒精性肝病者約6,200萬例、肝癌患者約46萬例等。其中20%–70%的原發性膽汁淤積性肝硬化患者、20%–60%的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患者、20%–50%的黃疸患者、5.1%–58.4%的HCV病毒感染患者、8%–36.2%的HBV病毒感染患者等均會出現皮膚瘙癢問題。據報道，現有止癢藥對57.8%的瘙癢患者無效。本集團將積極推進該適應症在中國的臨床開發，滿足中國患者的臨床需求。

該在研產品處於醫藥發展的早期階段。請參閱本年報中「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的「倘本集團未能開發或在市場推出新藥品，其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了解有關醫藥發展的風險。

Winlevi®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三生制藥正式啟動與Cosmo合作產品1%濃度克拉考特酮乳膏劑(集團研發代碼：WS204)的IND申報準備工作。三生制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得Cosmo的附屬公司Cassipoea旗下用於治療痤瘡適應症的Winlevi®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據中國痤瘡治療指南(2019年修訂版)的數據顯示，超過95%的中國人會患有不同程度的痤瘡，3%–7%的痤瘡患者會面部遺留癍痕，給痤瘡患者身心健康帶來較大影響。根據弗若斯沙利文的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國有超過1億名年齡介於10至25歲的患者有尋常痤瘡，但痤瘡患者的藥物治療率卻處於較低水平，顯示中國傳統的治療藥物未能滿足這些患者的臨床需求。而痤瘡症狀嚴重影響了患者們的外觀，給他們帶來了較大的心理負擔，造成了各種社交、工作、生活障礙，在治療方法上患者們需要一款有效的痤瘡藥物來幫助他們舒緩這種皮膚疾病的困擾。

WS204(1%濃度克拉考特酮)乳膏劑是Cosmo開發的全球首款上市的針對12歲及以上的尋常痤瘡患者的外用雄激素受體(AR)抑制劑。Winlevi®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得美國FDA批准上市，是近40年來FDA批准的首款具有新作用機制(MOA)的痤瘡藥物，將為皮膚科醫生和患者提供一種創新、有效的治療方法。與治療痤瘡的口服激素不同，男性和女性患者均可使用1%濃度克拉考特酮乳膏劑。根據Cosmo的公開披露，Winlevi®已經成為美國市場處方量最多的品牌外用痤瘡藥物，截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末，自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推出以來，有超過1萬名的醫生開具了該款藥品的處方，在美國市場處方量超過34.5萬張。WS204有望成為中國內地首款上市的針對尋常痤瘡治療的AR拮抗劑，可能為國內數以億計的痤瘡患者治療帶來新的治療選擇，助力提升國民皮膚健康整體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在研產品處於醫藥研發的早期階段。請參閱本年報中「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的「倘本集團未能開發或在市場推出新藥品，其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了解有關醫藥研發的風險。

研究開發

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平台囊括發現及開發各類創新生物製藥及小分子產品的廣泛專業技術領域，包括抗體發現、分子克隆、抗體／蛋白質工程、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生產工藝開發、中試及大規模生產、質量控制及保證、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以及監管備案和註冊。本集團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細菌表達及化學合成等各種製藥產品方面經驗豐富。

本集團重點研發創新型生物產品及小分子藥品。目前，本集團擁有多種處於不同臨床開發階段的領先生物產品，包括301S(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608(一種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炎症性疾病的抗IL-17A抗體)、SSS06(NuPIAO，一種用於治療貧血的第二代rhEPO產品)、611(一種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的抗IL4R α 抗體)、RD-01(一種用於治療貧血的聚乙二醇化長效rhEPO)、SSS07(一種用於治療RA及其他炎症性疾病的抗TNF α 抗體)、pegsiticase(一種源於產朊假絲酵母的經改良聚乙二醇化重組尿酸酶，用於治療頑固性痛風)、601A(一種用於治療AMD及其他眼科疾病的抗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抗體)、610(一種用於治療嚴重哮喘的抗IL-5抗體)、及613(一種用於治療急性痛風性關節炎的抗IL-1 β 抗體)等。在小分子方面，本集團正對兩種創新型產品進行臨床試驗：用於治療血液透析患者瘙癢症的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TRK-820，一種高選擇性kappa受體激動劑)及用於治療貧血的HIF-117膠囊(SSS17，一種口服小分子缺氧誘導因子(「HIF」)脯氨酸羧化酶選擇性抑制劑)。此外，集團正積極準備克拉考特酮乳膏劑(Winlevi)針對痤瘡適應症的在中國內地的橋接臨床試驗申報，並對腎病、自身免疫性及皮膚病學領域的數個小分子仿製藥產品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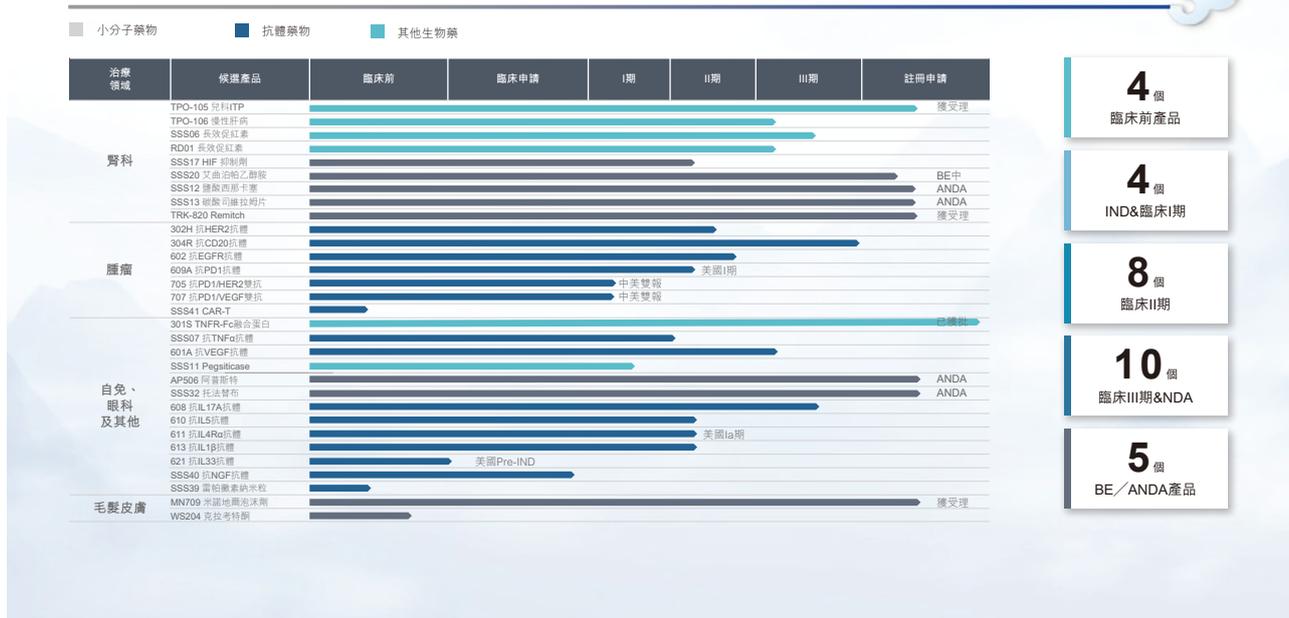
在研究方面，本集團持續開發創新生物產品，包括單抗、雙特異性抗體及抗體融合蛋白，以及數個小分子藥物(包括創新藥及仿製藥)，涵蓋腎病、腫瘤、自身免疫性及炎症性疾病、眼疾及皮膚科疾病等領域。

本集團由近600名經驗豐富的科學家組成的研發團隊正全力以赴研發新藥，加快臨床開發進度及尋求突破性療法，以滿足患者目前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

在研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積極研發的31項在研產品中，26項於中國內地作為創新藥物開發。31項在研產品中，16項為抗體，6項為其他生物製品及9項為小分子藥物。本集團擁有7項腫瘤科在研產品；13項在研產品目標為自身免疫疾病(包括RA)，及其他疾病，包括頑固性痛風及眼科疾病(如AMD)；9項腎科在研產品；及2項皮膚科在研產品。

研發管線



重要研發進展

一 提交新藥申請及三期研發

抗TNF α 預充式益賽普水針劑(301S)：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向國家藥監局重新提交NDA以取得生產批文。該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米諾地爾泡沫劑型(MN709)：本集團已完成在男性脫髮患者中頭對頭比較MN709與ROGAINE®的多中心、隨機及雙盲三期研究。研究結果顯示，MN709的療效等效於ROGAINE®，兩者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相似。誠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所公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的NDA已獲受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鹽酸納呋拉啡(*TRK820*)：如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公佈，鹽酸納呋拉啡口腔崩解片治療維持性血液透析患者難治性瘙癢症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的多中心橋接臨床研究達到預設的臨床研究終點。結果表明，本研究5 μ g組與2.5 μ g組主要療效指標均橋接成功，與日本三期試驗結果一致性結論成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並獲受理。TRK820用於慢性肝病瘙癢症患者的三期臨床試驗申請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

特比澳(*TPO*)：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所公佈，一項評估rhTPO注射液在兒童或青少年的慢性原發性ITP中安全性、有效性和藥代動力學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達到預設的主要終點。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適應症的補充NDA。特比澳用於有血小板減少風險的慢性肝功能障礙患者的一b／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本集團計劃年內開始三期試驗。

Pegsiticase (SSS11)：本集團目前與業務夥伴Swedish Orphan Biovitrum AB(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代碼：SOBI)(「Sobi」)於美國合作推進組合療法SEL-212用於慢性難治性痛風的三期臨床試驗。SEL-212包含pegsiticase(又名pegadricase，一種可代謝尿酸的重組酶)。本集團將於年內在中國內地啟動用於有痛風症狀病史且高尿酸水平的患者的SSS11的一b期臨床試驗。

抗VEGF單抗(*601A*)：本集團已完成601A AMD及糖尿病黃斑水腫(DME)的二期試驗。BRVO三期試驗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已有超過60位患者入組。

NuPIAO (EPO, SSS06)：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完成三期臨床試驗的全部患者入組工作。

抗IL-17A單抗(*608*)：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的608二期試驗已達到主要終點，該適應症的三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全部受試者入組。

Peg-EPO (RD-01)：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初完成了就RD-01三期臨床試驗方案與國家藥監局的溝通交流，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展三期臨床。

— 二期研發

抗TNF α 單抗(*SSS07*)：本集團已重新提交於RA患者的一項二期試驗的IND申請並獲批准。

抗IL-1 β 單抗(*613*)：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就613用於AG適應症接獲國家藥監局IND批件，且一b／二期試驗的所有受試者的入組已經全部完成，預計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啟動三期急性痛風性關節炎的三期臨床。

HIF-117 (SSS17)：治療貧血患者的SSS17的二期臨床試驗已啟動。SSS17是一種口服小分子HIF脯氨酸羧化酶選擇性抑制劑，該分子可提高HIF α 的穩定性和半衰期，從而促進促紅細胞生成素的分泌。預計SSS17在未來將與本集團的rhEPO注射液藥物產生協同效應，為患者提供替代治療選擇。

抗IL5單抗(610)：610在重度嗜酸性粒細胞哮喘適應症的二期臨床研究正在入組中，預計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啟動該適應症的三期臨床研究。

抗IL4R α 單抗(611)：對健康志願者進行的劑量遞增I期臨床試驗已於美國完成。於中國內地的AD患者的二期研究已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完成所有受試者的入組，預計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啟動該適應症的三期臨床研究以及完成青少年AD適應症的IND申請。611用於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CRSwNP)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將於近期開展II期臨床試驗。

— 一期研發及新IND申請

抗IL-33單抗(621)：已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完成於中國內地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患者適應症的pre-IND申請，預計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可獲得IND批件，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計劃完成於美國健康志願者的劑量遞增研究的IND申請。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特別注重學術推廣。本集團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推廣並加強本集團在學術上的認可及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營團隊營銷及推廣其主要產品。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蔓迪通過零售藥店及線上商店銷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由約2,652名銷售及營銷人員、1,073名分銷商及1,963名第三方推廣商組成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產品於逾2,700家三級醫院及逾6,300家二級或更低級別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範圍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賽普、益比奧、賽博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產品透過國際推廣商出口至若干國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二零二二年至今，集團始終保持審慎緊張的管理態度，對生產和運營做充分的抗風險準備，最大限度保障藥品的正常生產，運輸和銷售，以及對CDMO客戶訂單提供按時、高品質交付。

展望二零二三年，隨著醫療消費需求的釋放，我們預計藥品需求將迎來全面修復。此外，二零二三年國家醫保局，人社部正式發佈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2年版)》，本集團產品重組人促血小板生成素(特比澳)、伊尼妥單抗(賽普汀)順利續約國家醫保，並且就相關適應症作出了部分調整。在新的醫保政策下，本集團將繼續做好藥品的生產保障和質量管理工作，始終履行社會責任，以高質量、高標準的藥品惠及更多患者。

本集團對國內毛髮皮膚用藥的市場潛力始終保持強大的信心。二零二三年將持續推進蔓迪作為脫髮治療科學用藥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擴大蔓迪品牌知名度，也將著力推進全球創新的痤瘡治療用藥克拉考特酮(WS204)的在中國內地的引進工作，為國內皮膚毛髮患者提供更多科學的治療手段。

目前，隨著海外流動性預期逐漸恢復，以及國家對醫藥創新的鼓勵政策延續，我們預計二零二三年醫療領域投融資環境持續向好，國內生物醫藥研發創新動力猶在。本集團將繼續運用自身深厚的生物藥研發經驗和產能優勢為國內眾多生物科技企業賦能，加速優質國產新藥上市，並通過高度國產化的供應鏈體系，降低海外供應商對國內客戶研發的「卡脖子」風險，最大化本集團業務價值發揮，促進本集團增加新的業績增長點。

在研發管線推進上，本集團多個品種有望在二零二三年陸續上市。益賽普預充針劑型可為數十萬醫療人員及患者提供更高的用藥便利性；蔓迪泡沫劑為國內獨家的米諾地爾泡沫劑型，為頭皮敏感的脫髮患者提供更多用藥選擇；Remitch(鹽酸納呋拉啡口崩片)獲批後將是國內首個且唯一具有透析瘙癢適應症治療的藥物品種，填補了透析瘙癢領域治療空白，將可能為國內數以百萬名的腎病和肝病患者帶來顯著的臨床獲益。

從臨床研發策略角度，本集團將繼續聚焦腎科、自免、毛髮皮膚、腫瘤等四大優勢領域，尤其將加速推進處於國內研發進度領先的自免類品種，並且將全力推進具備極大市場潛力、覆蓋海量患者人群的克拉考特酮乳膏劑痤瘡適應症、Remitch肝病瘙癢適應症的橋接臨床。本集團將在整體研發佈局上聚焦重點、加速推進；在投資和併購策略上全面調研，審慎評估，平衡風險與收益，力爭將本集團優勢最大化，在讓創新生物藥觸手可及的使命驅動下，推進更多優質品種早日上市，造福患者。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6,85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8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7.4百萬元或約7.5%。增加主要由於特比澳及蔓迪的銷售額強勢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特比澳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3,39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8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7.2百萬元或約10.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於報告期間，特比澳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49.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益比奧及賽博爾之總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12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約0.9%。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益比奧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843.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約1.1%。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賽博爾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8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0.1%。於報告期間，益比奧及賽博爾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6.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脫髮領域銷售額為約人民幣907.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8.1百萬元或約46.5%。該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脫髮及生髮治療的需求增加，其乃受本集團的多元化及有效的促銷活動所推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蔓迪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89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9.3百萬元或約48.1%。於報告期間，脫髮領域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益賽普銷售額減少至約人民幣51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7.1百萬元或約35.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診需求導致的銷量下降。於報告期間，益賽普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7.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由CDMO業務產生的收入與特許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6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0百萬元或約49.6%。增加乃主要由於CDMO業務的客戶訂單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銷售額(主要包括賽普汀、賽博利(一種用於(1)防止及治療深層靜脈血栓；及(2)於血液透析時防止凝固的可注射低分子量肝素鈣注射液)產生的銷售、出口銷售及其他產品)增加至約人民幣78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3百萬元或約13.2%。增加乃主要由於賽普汀及賽博利的銷售增加，但其部分被其他產品的銷售下降所抵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賽普汀銷售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5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5百萬元或約138.1%。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6.3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187.5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收入約17.3%。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由於報告期間的銷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增至約人民幣5,67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7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6.2百萬元或約7.5%。本集團的毛利增幅與年內收入的增長大致相符。本集團的報告期間毛利率與二零二一年持平，即8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75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0.3百萬元或約127.3%。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匯兌收益、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較二零二一年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2,57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2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5.8百萬元或約11.0%。增加大致與年內收入增長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率呈列為約37.6%，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6.4%。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8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1.5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約3.6%。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佔收入比率約5.6%，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約5.8%。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耗費、臨床試驗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雜項研發支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人民幣693.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或約8.1%。減少主要由於試驗開展速度及臨床試驗患者入組速度放緩等因素。於報告期間，研發成本佔收入比率約10.1%，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約1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捐贈支出、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及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有關百泌達在其他無形資產中列示的獨家分銷權終止的撤銷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35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1.9百萬元或約93.4%。增加主要由於有關百泌達在其他無形資產中列示的獨家分銷權終止的撤銷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或約51.9%。倘不計及二零二五年到期的以歐元(「歐元」)計值的本金總額為289,000,000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二零二五年債券」)的非現金利息開支，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46.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或約660.7%。增加乃主要因為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二年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6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或約51.8%。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1%及12.9%。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二零二二年的研發加計扣除減少和未確認的稅務損失有所增加。

EBITDA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報告期間的EBITDA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8.0百萬元或約19.7%至約人民幣2,603.0百萬元。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倘適用)(a)就二零二五年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b)與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c)與三生國健的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d)有關百泌達在其他無形資產中列示的獨家分銷權終止的撤銷開支；及(e)視同處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正常化EBITDA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6.0百萬元或約27.7%至約人民幣2,796.3百萬元。

報告期間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91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3.7百萬元或約16.0%。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但不包括(倘適用)(a)就二零二五年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b)與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c)與三生國健的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d)有關百泌達在其他無形資產中列示的獨家分銷權終止的撇銷開支；及(e)視同處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正常化純利約人民幣2,16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5.8百萬元或約25.2%。

每股盈利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78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5元增加約2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數家上市公司的投資及於數家專注於醫療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不時就庫務管理目的認購的理財產品包括多家獨立商業銀行提呈發售的理財產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中有關本集團自獨立商業銀行認購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持有之重大投資」一節。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有關本集團認購理財產品之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維持充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18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2.0百萬元或約38.1%。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抵押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2,559.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967.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人民幣6,370.7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5.4，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5.5。

資金及庫務政策、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本公司預計將以多種來源配合，為其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融資及按合理的市場利率進行外部融資。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權益及資產回報，同時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265.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314.3百萬元。銀行借款增長主要反映於二零二二年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081.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3.7百萬元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短期存款抵押以取得上述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163.7百萬元。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款總額(不包括二零二五年債券)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銀行借款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210.45百萬元的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1.11百萬元)。此外，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於德生生物的90.34%股權已質押作為貸款抵押。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20.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1,297.4百萬元。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其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方面以人民幣進行，惟以下各項除外：(1) Sirton的營運；及(2)本集團的出口，於報告期間為約人民幣81.5百萬元，或本集團收入約1.2%。除Sirton的營運、本集團的出口、或有的重大國際交易的費用(如與國際許可及收購有關)、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及以歐元計值的二零二五年債券，本集團相信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1)約4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9.2百萬元)；(2)約38.2百萬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及(3)約9.9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8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約人民幣555.0百萬元；及(ii)各獨立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作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861.1百萬元，其中不包括任何商業銀行集團提供的對任何實體集團或產品的投資，合計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未來三年資本開支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2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維護本集團的現有設施及擴充本集團產能。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計5,213名僱員，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僱用合共5,292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251.7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人民幣1,165.1百萬元。本集團所制訂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紅利及津貼。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定的客觀標準計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包括現金獎勵在內的其他激勵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此外，三生國健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而其未必能夠有效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未必能夠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本集團產品與治療本集團產品可能適用的疾病的其他產品或療法之間存在競爭。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技能不斷提升及新產品頻出。本集團的許多競爭對手(包括外國製藥公司及大型國有製藥公司)擁有的臨床、研究、監管、製造、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可能遠較本集團豐富。

倘本集團產品未能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從有關目錄調出，本集團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年報日期，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中，特比澳、益比奧與賽博爾、益賽普及賽普汀以及若干其他產品(包括賽博利及芪明顆粒)均列入《國家醫保目錄》。

挑選藥品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臨床需要、使用次數、療效及價格，其中許多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此外，中國政府相關部門亦可能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的產品報銷範圍。無法保證目前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的產品仍將獲納入或報銷範圍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產品帶來負面影響。倘本集團任何產品自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中調出，或倘報銷範圍下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本集團無法使新產品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對目前已列入的產品加入新的適應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在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以將本集團產品銷售至中國醫院，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本集團營銷其產品的各個省份，其須每年參與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競標程序。在省級招標程序中，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向地方政府機構提交定價及其他產品資料。挑選一般以投標價、臨床效果及各產品的質量以及投標者的聲譽為準則。對於各產品類別，地方政府機構將准許有限數量的產品在相關省份或本區銷售。

本集團或會由於多種因素而未能在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競標價缺乏競爭力或地方保護主義。本集團亦可能以限制本集團利潤率的低價中標。無法保證投標能使本集團於招標程序中中標及在不損盈利能力的情况下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可能因為相關產品的臨床效果被認為不及競爭產品、或本集團的服務或經營的其他方面被認為缺乏競爭力而在招標程序中落敗。

在目前的政府集中採購框架下，集團集採產品可能價格大幅下降，或被醫療機構減少採購量。如果前述不利事件實際發生，將導致前述產品收入下滑和利潤水平降低。

根據目前的政府集中採購政策，全國可能將會有更多省份對藥品採取激進的價格協商。預計未來集中採購中標價格將相對原先有大幅度下降。集團集採產品可能在較多省份價格大幅下降，或被醫療機構減少採購量。如果前述不利事件實際發生，預計將導致前述產品收入下滑和利潤水平降低，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開發或在市場推出新藥品，其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其透過研發活動提升其現有產品及開發及在市場推出新生物技術及其他藥品的能力。藥品的開發流程整體上(尤其是生物藥品)耗時且成本高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將使其能成功開發新藥品。醫藥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中很少的研發計劃成功獲得商業上可行產品，在開發早期看似具潛力的候選產品，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能成功推向市場，如：

- 在臨床前和臨床試驗中無法證明安全性和療效；
- 未能就其擬定適應症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如國家藥監局)的批文；
- 本集團不具備以經濟的方式製造及在市場推出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及
- 其他人士持有與本集團候選產品有關的所有權(如專利權)，而其拒絕以合理條款向本集團出售或特許該等權利，或根本不予出售或許可該等權利。

新藥品於可在中國內地營銷及銷售前，必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國家藥監局於批准前會要求新藥品完成臨床試驗及證明生產能力。臨床試驗成本昂貴且結果並不確定。藥品在最終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前，通常耗時數年。此外，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可能就日後的候選產品應用新的安全、製造、包裝及分銷標準。就本集團的候選產品而言，遵守該等標準可能耗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在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時出現延誤，或可能阻礙我們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此外，本集團日後的產品可能效果不佳或可能被證明有不良或未能預料的副作用、毒性或其他特性，從而可能阻礙本集團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或妨礙或限制其商業用途。即使本集團取得監管批准，該過程所花的時間可能較我們預期或理想的時間長，或有關批准可能須受本集團可營銷有關產品的指定用途限制，因而可能限制其市場規模。

本集團已與若干研究機構及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在開發具競爭力的新產品的過程中受益於其專業知識及資源。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保持該等關係或建立新的關係。本集團的現有關係惡化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與合適研究夥伴建立新的關係，可能會對本集團成功開發新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這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其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從事貪腐行為或不恰當地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遭監管機構調查、承擔費用及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並不完全控制其僱員、分銷商及第三方代理商與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生之間的交流互動，及彼等可能會試圖通過構成違反中國反腐敗、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手段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倘本集團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從事貪污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導致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反腐敗反貪污法，本集團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及本集團可能面臨遭監管機構調查及處罰的風險，包括不被納入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公共醫療機構的採購。

本集團可能會尋求合作、引入授權安排、合夥、合營企業、戰略聯盟、收購或其他戰略投資或安排，而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益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續尋求收購產品、資產或技術、合作、引入授權、合營企業、戰略聯盟或合夥機會，本集團相信這將補充或促進其現有業務。建議、磋商、實施及推行該等機會的程序可能冗長而複雜。其他公司(包括財務、營銷、銷售、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遠較我們豐富的公司)可能與本集團競爭該等機會或安排。本集團未必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按可接受條款物色或完成任何有關交易或安排，或根本無法物色、取得或完成任何有關交易或安排。

本集團在該等業務發展活動方面的經驗有限。收購、授權安排、合作、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安排的管理與整合可能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造成干擾、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導致本集團產生大量開支或轉移本集團現有業務可用的管理資源。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的預期效益。

此外，有關交易或安排的合夥人、合作人或其他當事方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或事宜)而無法全面履行其責任或符合本集團的預期或滿意地與本集團合作。本集團與其他當事方可能出現衝突或其他合作失敗及效率低下。

有關交易或安排亦可能需要來自第三方的不同程度的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介入，如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債權人、授權人或獲許可人、相關個人、供應商、分銷商、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或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本集團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必要或所需的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介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60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婁博士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以及主要決策制定。彼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研發主管。

婁博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1) 集思有限公司(「集思」)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香港三生的董事；
- 3)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特隆」)的董事；
- 4) 溢豐投資有限公司(「溢豐」)的董事；
- 5) 瀋陽三生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瀋陽三生的董事長；
- 6)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遼寧三生」)的董事兼總經理；
- 7) 泰州環晟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泰州環晟」)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8) 深圳市百士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百士通」)的執行董事；
- 9) 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的董事會主席；
- 10) 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三生」)的董事會主席；
- 11) 德生生物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12) 澤威有限公司(「澤威」)的董事；
- 13)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Strategic International」)的董事；

- 14) 三生國健的董事兼董事長；
- 15) 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興生」)的董事兼董事長；
- 16) 上海安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17) 三生國健藥業(蘇州)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18) 富健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 19) 上海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及
- 20) 信益生(海南)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婁博士一直非常積極從事藥物研究工作，並對本集團的藥品研發作出巨大貢獻。婁博士是我們成功開發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領導科學家及主要研究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成為「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製劑的製備生產方法」及「一種增強多肽在體內穩定性藥物的方法及其應用」的共同發明人。彼曾於多種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婁博士的研究已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零六年，彼於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的研究獲得「瀋陽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二零零七年，彼因其對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工業化生產所作貢獻而獲得「遼寧省科技成果轉化三等獎」。於二零一七年，彼獲頒「遼寧省優秀企業家」及「遼寧友誼獎」。彼於二零二二年獲第十五屆「談家楨生命科學獎」。婁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第二軍醫大學的臨床醫學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自美國Fordham University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後於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進行博士後研究。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冬梅女士，5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女士亦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瀋陽三生的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蘇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研發部科學家，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研發部主管。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瀋陽三生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研發及製造工藝工程。蘇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瀋陽三生的副總裁。蘇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瀋陽三生的高級副總裁及總經理；
- (ii) 遼寧三生的監事；
- (iii) 賽保爾生物的董事；
- (iv) 廣東三生的董事；
- (v) Strategic International的董事；
- (vi) 瀋陽嘉生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
- (vii) 三生國健的董事；
- (viii) 上海柏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
- (ix) 上海三生國健生物技術研究院的理事。

蘇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瀋陽藥科大學微生物學和藥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曾於多份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瀋陽三生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

黃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不參與日常管理)：

- (i) 瀋陽三生的董事兼副總裁；及
- (ii) 泰州環晟的董事兼總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東北大學工程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修讀清華大學為期一年的工商管理培訓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彼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濮先生在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汽車之家(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THM；港交所股份代號：251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One 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OCFT；港交所股份代號：6638)(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及安派科生物醫學科技(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NPC)(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先生曾任以下數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人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ENN)、開心汽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KXIN)、瑞幸咖啡(前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K)。濮先生曾任智聯招聘(前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ZPIN)的首席財務官。濮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外交學院英語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Northwestern University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凱蒂女士，53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亞洲及世界藝術部環球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於加入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之前，楊女士在金融界擁有逾28年經驗，曾任Deutsche Bank Asia Limited亞太董事總經理及企業顧問部主管、UBS Investment Bank Asia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財務部主管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分析師、副經理及副總裁。楊女士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黃祖耀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規劃、業務擴充及發展以及跨境管理(尤其是亞洲地區的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299)的附屬公司友邦(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其於香港的退休金業務。彼亦擔任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霸菱資產管理」)的亞洲區(日本除外)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霸菱資產管理的董事總經理。在彼於霸菱資產管理任職期間，黃先生管理及監督位於亞洲地區的不同辦公室(包括上海、香港、台北及首爾的辦公室)，並負責零售互惠基金及機構客戶資產業務的大部分賬目之商業管理。黃先生亦於與地區內的關鍵主權財富基金、大型機構及監管機構合作方面擁有充足且廣泛的經驗。於加入霸菱資產管理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受僱於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於該期間，彼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洲機構客戶部主管及財務總監(JF單位信託)，並專注於亞洲地區的銷售、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發展及客戶服務。黃先生亦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在倫敦及香港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離職前擔任香港辦事處的核數經理。

黃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且先前亦於不同的專業及監管機構擔任許多尊貴顯赫的職位，包括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委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持有倫敦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一等榮譽)。彼亦是特許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執業會計師(香港)。

張丹博士，6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醫藥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於業內擔任多個尊貴顯赫的職位。張博士為美國昆泰集團公司(Quintiles Transnational Corp.)首任大中華區董事長兼副總裁。張博士曾於美國公司Sigma Tauresearch Inc.工作，期間彼負責有關北美市場藥物的臨床開發及安全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張博士聯合創辦昆翎醫藥(前稱方恩醫藥)，一家致力於創新醫藥研發的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及董事。彼亦(i)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深圳興灣生物醫藥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ii)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弘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iii)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江蘇譜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

張博士分別於北京協和醫科大學及哈爾濱醫科大學擔任顧問及客座教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張博士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會員。彼目前亦為ICH E19 IFPMA專家委員會組長及國家藥監局ICH工作組專家。

張博士於一九八四年於北京大學生物系完成其醫療預科培訓。彼隨後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於北京協和醫科大學學習醫學，隨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醫療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零年獲選為俄羅斯工程院外籍院士。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下列人士：

王飛先生，4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在阿斯利康製藥公司工作，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中國區運營首席財務官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職呼吸、免疫、炎症事業部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新疆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及法國馬賽商學院(現KEDG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肖衛紅先生，54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三生國健的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其策略及營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肖先生擔任輝瑞中國商務及多元化業務單位的總經理。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於輝瑞中國的人力資源部任職，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輝瑞中國的人力資源總監。於一九九一年，肖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

劉彥麗女士，42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三生國健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企業管治、法律及公共關係事務。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劉女士最初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劉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諾丁漢大學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化學與企業領導力碩士學位。

徐勇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賽保爾生物的總經理兼董事。彼亦是廣東三生及澤威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曾任遼寧諾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曾任北京中關創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先後擔任河北省政府辦公廳綜合二處副處長及處長。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取得浙江大學精密機械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9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二一年：2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其前後以現金派付。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前景及主要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第10至第3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集團與其重要利益相關方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0至第61頁「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一段及「遵守法律及法規」一段。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5.1%（二零二一年：17.2%）及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6%（二零二一年：4.5%）。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39.6%（二零二一年：45.5%）及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1.9%（二零二一年：12.3%）。

於報告期間，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之條文，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中亦無任何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法定優先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第93至第94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3,624.9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82.3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蘇冬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唐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張丹博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WONG Da Silva Lap Yan Leo De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Rothschild博士(前名黃立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重新獲委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或任何董事候選人(如適用)詳情將載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第4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每三年期滿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另一名執行董事蘇冬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合同期為續任期，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本報告日之後召開的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為期三年，且年期將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且年期已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上述委任函所涉委任已重續並延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且年期已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凱蒂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為期三年，年期屆時將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祖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上述函件項下的委任已延長多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簽訂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不時重續，及其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於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設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其中薪酬委員會將考量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報告期間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32。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婁競 ⁽²⁾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40,000 ^(L)	0.02%
		信託受益人	50,174,510 ^(L)	2.06%
		其他	476,774,553 ^(L)	19.55%
		總計：527,389,063 ^(L)	*21.62%	
蘇冬梅 ⁽³⁾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384,630 ^(L)	1.00%
		實益擁有人	440,000 ^(L)	0.02%
		總計：24,824,630 ^(L)	1.02%	
黃斌 ⁽⁴⁾	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197,350 ^(L)	1.32%

附註：

(L)： 指好倉。

*： 由於約整，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數字相加的算術總和。

(1)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438,870,412股股份計算。

(2) 婁競博士獲本公司授予440,0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時為440,000股股份。婁競博士為兩項不記名信託的受益人，該等信託分別於41,746,000股股份及8,428,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婁競博士為一項不記名全權信託的執行人及受益人，該信託於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婁競博士被視為於所有前文所討論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蘇冬梅女士直接持有聯軒集團有限公司(「聯軒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為於聯軒集團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即24,384,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冬梅女士獲本公司授予440,0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時為440,000股股份。
- (4) 黃斌先生直接持有Known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KVI」)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為於KVI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即32,197,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相聯法團發行 在外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婁競	執行董事	三生國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160,657 ^{(L)(1)}	4.54% ⁽¹⁾
蘇冬梅	執行董事	三生國健	其他 ⁽²⁾	200,000 ^{(L)(2)}	0.04% ⁽²⁾

附註：

(L)：指好倉。

- (1) 根據三生國健的員工持股計劃，為持有向婁競博士授出的獎勵股份之目的，三生國健向婁競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達佳國際有限公司配發股份。三生國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發售(「國健發售」)後，婁競博士於三生國健的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攤薄至4.08%。此變動並無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義務，因此表格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呈示婁競博士的權益狀況。
- (2) 根據三生國健的員工持股計劃，三生國健向一基金(「基金」)配發股份，而該基金是以蘇冬梅女士(作為獎勵股份之承授人之一及基金部分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之最終利益而直接持有股份。於國健發售完成後，蘇冬梅女士於三生國健的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自0.036%攤薄至0.032%。此變動並無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義務，因此表格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呈示蘇冬梅女士的權益狀況。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權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CS Sunshine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自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CS Sunshine」)於場外購回85,760,087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總代價為581,453,389.86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6.78港元。所有該等85,760,087股已購回股份均已被本公司註銷。同日，Mighty Decade Limited(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信託的控股公司)完成自CS Sunshine於場外收購40,357,688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總代價為273,625,124.64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6.78港元。CS Sunshine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公司購回及註銷部分二零二五年債券，總本金額為31,000,000歐元。註銷後，二零二五年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89,000,000歐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主要股東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盡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DSL」) ⁽²⁾	實益擁有人	476,774,553 ^(L)	19.55%
Century Sunshine Limited (「CSL」)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6,774,553 ^(L)	19.55%
邢麗莉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476,774,553 ^(L)	19.55%
	配偶權益 ⁽³⁾	50,614,510 ^(L)	2.08%
		總計：527,389,063 ^(L)	*21.62%
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6,774,553 ^(L)	19.55%
TMF (Cayman) Ltd. ⁽⁴⁾	受託人	578,500,543 ^(L)	23.72%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7,101,839 ^(L)	6.03%
		353,000 ^(S)	0.01%

附註：

(L)：指好倉

(S)：指淡倉

*：由於約整，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數字相加的算術總和。

(1)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438,870,412股股份計算。

(2) DSL由CSL全資擁有，故CSL被視為於DSL持有的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邢麗莉女士及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控制CSL 42.52%及35.65%的股權，故彼等均被視為於該等476,77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邢麗莉女士為婁競博士的配偶。

(4) 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所披露，TMF (Cayman) Ltd.為四項不記名信託的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分別於476,774,553股、50,174,510股、16,561,000股及34,990,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該等信託的若干變動而言，鑒於其導致的TMF (Cayman) Ltd.作為主要股東的被視為擁有的總權益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的變動並未達到整數百分比，此變動並無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義務，因此表格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反映TMF (Cayman) Ltd.的權益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三生制藥購股權計劃」）。有關三生制藥購股權計劃的細節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根據該三生制藥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授權發行最多242,439,857股普通股（可能作出調整），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4%。三生制藥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除非根據三生制藥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三生制藥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三生制藥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接受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三生制藥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為十年。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餘下年期為約2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修訂該計劃以納入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僱員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之代名人及／或受託人作為符合資格參與三生制藥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根據三生製藥購股權計劃授予以下董事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 上市股份價格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 本公司上市股份 加權平均收市 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婁競博士	440,000	0	—	0	0	440,000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日**	7.62	7.37	8.39
蘇冬梅女士*	440,000	—	—	0	0	440,000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日**	7.62	7.37	8.39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The Empire Trust持有，The Empire Trust為本公司設立之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僱員以及經董事會授權成立之The Empire Trust諮詢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

** 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歸屬條件，歸屬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結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授予本集團僱員參與者#（董事除外）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 上市股份價格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 本公司上市股份 加權平均收市 價 (每股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註銷	年內失效							
15,681,000*	—	25,000	0	0	15,656,000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日**	7.62	7.37	8.39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The Empire Trust持有。The Empire Trust為本公司設立之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僱員以及經董事會授權成立之The Empire Trust諮詢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

** 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歸屬條件，歸屬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結束。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除外）。

上述所有授出均於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前作出，且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概無超過1%的個人限額。

有關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及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及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選定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採納日期」）首次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其後作出修訂。為向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參考市場慣例及就本年報「關連交易 — 有關信託收購及股份購回的關連交易」一節所進一步闡述的信託收購而言，營運有效及高效的激勵計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議決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允許購買或認購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受託人所購買或認購的股份，並預留作為日後可能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同日，本公司與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受託人」），以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協助管理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除上述及其他附帶變動外，概無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他重大變動，且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授出股份。董事會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及適當的因素及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日期及其他歸屬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須載於本公司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獎勵函件內。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5,002,551股股份，且除非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另行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在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除非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提前終止，或除非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另行議決，否則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剩餘期限約為6年。

有關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股份獎勵持有人	獎勵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獎勵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歸屬期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六日 ⁽¹⁾	9,885,448	—	—	—	—	—	二零二零年 三月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 ⁽³⁾	13.88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七日 ⁽²⁾	10,000,000	—	—	—	—	—	不適用 ⁽⁴⁾	8.98
合計		19,885,448	—	—	—	—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37名獨立僱員授出最多10,00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獨立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董事會議決有條件向朱博士授出10,000,000股新獎勵股份。其中5,000,000股獎勵股份及2,250,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發行及配發予朱博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
- (3) 該等獎勵股份受涉及財務目標及歸屬期的歸屬條件所規限。
- (4) 該等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條件或歸屬期所規限。
- (5) 上述所有授出均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生效前作出。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rategic International進行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以歐元計值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或稱二零二二年債券，其定義見上文）之國際發售。二零二二年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發行。有關二零二二年債券的資料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所有二零二二年債券均已購回或贖回。有關二零二二年債券購回、贖回及除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重要事項 — 現有二零二二年債券購回及贖回」一節。

二零二二年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5,898,164歐元，即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股份14.28港元計算，淨發行價為每股轉換股股份約14.04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彼時擬議發行二零二二年債券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二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未來合併及收購、研發、購買營運設施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已分配至或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合併及收購、購買營運設施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二零二五年債券發行

如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告，Strategic International成功完成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之二零二五年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二零二五年債券於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

二零二五年債券構成Strategic International之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受債券所涉及負抵押有關條文規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二零二五年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二零二五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減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16,800,000歐元。此等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於支付二零二二年債券之購回及贖回。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了解有關發行二零二五年債券的更多資料。

二零二五年債券轉換價及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89,000,000歐元。

如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所公告，二零二五年債券的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股份¹⁶13.1750港元，較(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即二零二五年債券之認購協議簽立時的交易日)在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54港元溢價約25%，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020港元溢價約31.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股份13.1750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五年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二零二五年債券將可轉換為191,494,5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以及經發行轉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本公司擁有足以涵蓋悉數轉換二零二五年債券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下表概述悉數轉換二零二五年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股東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假設將二零二五年 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概約%
DSL ⁽¹⁾	476,774,553	19.55%	476,774,553	18.13%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 ⁽²⁾	50,174,010	2.06%	50,174,010	1.91%
諸董事 ⁽³⁾	98,671,980	4.05%	98,671,980	3.75%
Mighty Decade Limited ⁽⁴⁾	40,357,688	1.65%	40,357,688	1.53%
其他公眾股東	1,772,892,181	72.69%	1,772,892,181	67.40%
債券持有人	—	—	191,494,580	7.28%
總計	2,438,870,412	100.00%	2,630,364,992	100.00%

¹⁶ 「轉換股股份」指根據規管二零二五年債券的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於轉換二零二五年債券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DSL是一間由婁競博士控制的公司。
- (2)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由一項未指明的信託擁有，而該信託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以及婁競博士(董事會主席)為信託創立人及信託受益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泰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6%，其中1.71%以信託方式為婁競博士持有及0.35%由其本身持有。
- (3) 基於本公司所得資料並盡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諸董事(除婁競博士以外)連同一名相關前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5%。
- (4) Mighty Decade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信託控股公司。

關連交易

有關信託收購及股份購回的關連交易

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公佈，Mighty Decade Limited(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信託的控股公司)就Mighty Decade Limited場外收購CS Sunshine持有之40,357,688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與CS Sunshine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73,625,124.64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6.78港元(「信託收購」)。同日，本公司就場外回購CS Sunshine持有之40,357,688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回購股份」)訂立股份回購協議，總代價為273,625,124.64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6.78港元(「股份購回」)。

如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於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信託收購及股份購回。信託收購及股份購回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落實。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購回回購股份。其後，回購股份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被註銷。

由於CS Sunshine當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CS Sunshine當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託收購及股份購回(彼此互為條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信託收購及股份購回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與Medical Recovery有關融資協議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rategic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Medical Recovery Limited（「**Medical Recovery**」）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Strategic International同意向Medical Recovery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且年利率為4%的貸款（「**貸款**」）。Medical Recovery（作為押記人）與Strategic International（作為受押人）亦就融資協議作出債權證，據此，Medical Recovery將其所有資產抵押予Strategic International。融資協議的最終到期日（「**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或Strategic International與Medical Recovery協定的延長日期。如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所公佈，Strategic International及Medical Recovery同意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最新延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即本公司公佈最新延期的日期），Medical Recovery直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4%，由於其由三位董事婁競博士、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所控制，故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及其後續延期（包括最新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融資協議及貸款的後續延期（包括最新延期）合併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最新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的目的旨在讓Medical Recovery為挽留及獎勵僱員而購買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認為，此乃激勵及獎勵其僱員的有效方式，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盈餘現金資源，訂立融資協議可更有效使用該等資源並產生較高回報。

有關融資協議及貸款的後續延期（包括最新延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關於披露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的本公司關聯方交易，如其構成適用的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載列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的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概不屬於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本集團支持多個醫療慈善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為約人民幣22.2百萬元。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第7.2節「提高藥品與醫療服務的可及性」。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現時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有關三生國健為爭議一方的某件仲裁案件，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 — 三生國健仲裁」分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全國性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的詳細內部規則。本集團對污水進行測試，確保遵守國家排放標準。固體廢物則進行分類，以作適當處理。有害廢物則運送至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處理。於提出新建設項目時，本集團對生產過程涉及的環境事宜進行全面分析及檢測。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內部法律部門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符合為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而訂立的標準，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與生產設施周邊社區保持良好關係。

就本集團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違反中國國家和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ESG報告與本年報同日分別於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投資者關係」項下另行刊發。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知悉，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分銷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培養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認為，吸引、招募及保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的主要學術帶頭人及與本集團目標醫院(特別是三級醫院)部門主管及高級醫生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中華腎臟病學會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等全國性學術學會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相信自身與醫療專家的關係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升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病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為本集團提供改進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所有這些均有助本集團更為高效地營銷及銷售其產品。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來自有限數目的分銷商。本集團以資質、聲譽、市場覆蓋範圍及銷售經驗為依據甄選分銷商。本集團通常與其大型分銷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注重與供應商開展長期技術合作，與重要供應商建立長期供貨協議，保證本集團穩定生產。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進行嚴格管理，通過多元化管理、日常監察與溝通、培訓、綠色採購、評估與審計等措施全面管理與供應商相關的社會與環境風險。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分配企業及員工資源，包括保留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據其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據本集團所深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分銷商、次級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在推廣及分銷本集團醫藥產品過程中並無嚴重違反本集團內部規則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獲批准彌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可就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引致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有關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且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為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3至第8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交易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任何享有稅務減免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盡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港交所規定及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董事會已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相信該等目標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及促進本公司所期望的企業文化。本公司的文化在本公司中建立並持續強化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行事的價值觀的重要性。

全體董事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蘇冬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

張丹博士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一個關鍵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途徑。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明，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變動之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進行討論及於必要時協定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修訂建議(如有)供其審批。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上市公司或機構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獨立意見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合共七名董事中佔四名。在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歷，以評估有關候選人能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確保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還設有取得獨立意見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可從外部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蘇冬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凱蒂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增加至接近30%。楊女士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董事會認為，其在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的工作及成就令人滿意。董事會將在董事會成員變動時評估性別多樣性，以了解是否需要採取後續規劃措施。

於過往三年，女性僱員分別佔本集團員工的50.36%、51.44%及52.68%。有關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相關政策，請參閱ESG報告第4.1節「員工權益與福利」及第8節「績效篇」。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就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更新及提供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於報告期間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	A及B
蘇冬梅女士	B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B
唐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B
楊凱蒂女士	B
黃祖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B
張丹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B及D
WONG Da Silva Lap Yan Leo De Rothschild博士(前名黃立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B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
-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 C：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上發表演講
- D： 參加律師開展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培訓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分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婁競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不時檢討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每三年期滿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另一名執行董事蘇冬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合同期為續任期，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本報告日之後召開的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為期三年，且年期將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且年期已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上述委任函所設委任已重續並延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年期已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凱蒂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為期三年，年期屆時將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祖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上述函件項下的委任已延長多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簽訂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選舉，而因填補董事會而獲委任的新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最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以給予全體董事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納入議程之機會。於二零二二年，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將會作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於舉行每次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該等文件並就會議作充分準備。當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有關將予討論之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主席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保存，而副本將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事宜之詳情及所達成之決策，包括董事之任何提問。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稿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交董事以獲取意見。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	出席次數／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	4/4	1/1
蘇冬梅女士	4/4	1/1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4/4	1/1
唐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4/4	1/1
楊凱蒂女士	4/4	1/1
黃祖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1/1
張丹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WONG Da Silva Lap Yan Leo De Rothschild博士(前名黃立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1.3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前就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指引。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於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之共同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長期企業表現及策略

本公司將長期財務表現當作企業管治目標。本公司通過於其核心及相關治療領域不斷創新及追求卓越為患者提供更好的幫助。本公司的目標是，於未來數年鞏固在中國生物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及大力擴張國際業務。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濮天若先生(主席)、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參考核數師之工作，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其收費及委聘條款，並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至董事會前審議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員工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所載者)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以及由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計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之審計報告；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及
- 財務匯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就此方面，董事會並無偏離審計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之任何推薦建議。

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濮天若先生(主席)	3/3
楊凱蒂女士	3/3
黃祖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WONG Da Silva Lap Yan Leo De Rothschild博士(前名黃立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及黃祖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2. 制訂有關物色及評核董事人選的資格，以及評估有關人選的標準；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6. 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設立董事提名政策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適當而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章節「董事會組成」相關段落。

根據該等政策，在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品格、年齡、性別、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及學歷、背景、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服務的可行性、預期貢獻、獨立性、利益衝突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依據上文所載標準物色及甄選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委任任期及條件)。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董事的所有委任應透過載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確認。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選舉或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時，提名委員會三名成員全數出席該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即楊凱蒂女士(主席)、濮天若先生以及張丹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2. 經參考董事會釐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4.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 考慮可比較同類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招聘情況等因素；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7.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補償與安排，及評估有關建議補償或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相關合約條款規定，或是否屬適當；及
8. 檢討及／或批准與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該等重大事項(如有)的批准是否適當作出披露及解釋。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者)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根據經修訂的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以添加緊接上文的第8項。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執行的工作包括：(1)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2)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就兩名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而言，該等合約於報告期之前已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有效，在報告期間不存在根據該等合約條款終止的情形。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楊凱蒂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濮天若先生	1/1
張丹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唐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1/1
WONG Da Silva Lap Yan Leo De Rothschild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前名黃立恩)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下文：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8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3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0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0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人民幣4,500,000元以上	0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深知，其須負責編製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有關說明及資料，而財務報表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6至第8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訂明清晰界定職責、權限及程序範圍的全面組織架構。本集團擁有專責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團隊負責識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問題，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發現及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的各部門亦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監控問題。

本集團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所有部門及本集團已妥為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獨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於回顧年度，內部審計部門檢討相關策略管理、主要經營及財務申報程序、資源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監管合規等重要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以作改進。

內部審計部門識別的任何內部監控缺陷將於相關部門通報，並提供改正及補救建議，並於年終前審閱有關狀況。合規部門亦將協助進行改正及補救。年終時尚有任何未解決監控缺陷，將知會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上述重大監控事宜)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審閱涵蓋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不同方面。於審閱中，審計委員會審閱管理層的報告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審計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信納相關制度屬有效充足。

信息披露政策

本集團亦已採納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受託負責監控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中的程序規定。內幕資料須由董事會發佈。除非獲正式授權，否則本公司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可能對股份成交價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的媒體報道或市場揣測。

監督舉報制度和反腐敗政策制度

本集團已制定《三生制藥集團反腐敗反賄賂政策》等管理制度，提出明確的反腐敗、反賄賂和反洗錢要求，規範員工款待、慈善等行為。在制度指導下，本集團已建立並嚴格貫徹合規培訓體系，由風險合規部負責制訂年度全員合規培訓計劃。諸董事、全職、兼職員工及外包商均須定期參加反貪污與商業道德培訓。

本集團建立了監督舉報制度，由本集團風險合規部負責開放舉報郵箱、舉報電話等舉報途徑，接受來自員工、第三方代表以及業務經營合作夥伴對其發現的實際或疑似的違規行為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

請進一步參閱ESG報告第2.1節「合規與商業道德」及第8節「績效篇」。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提供年度審計及其他審計服務的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支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6,069
審閱服務	2,099
總計	8,168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循。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專業商務」)企業服務部董事黎少娟女士(「黎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卓佳專業商務為一間提供一般企業及秘書支持服務的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

黎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獲委聘之前，李國輝先生(「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本公司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冬梅女士。

於報告期間，黎女士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全面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本集團對投資者關係的積極態度使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受到更多香港和中國內地內外的全球基金的關注。許多本地和國際投行賣方經常定期發佈本集團的相關研究報告。本公司受到眾多機構投資者的關注。

本集團管理層和投資者關係部門致力於與投資界保持公開對話，以確保市場和投資者對公司的業務發展、核心戰略和公司治理原則有透徹與全面了解。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通過視頻和親身參加投資者會議、路演、醫療峰會等，與香港和國際機構投資者和研究分析師舉行了近300次投資者交流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3sbio.com 維持關係及溝通並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電郵地址：ir@3sbio.com）與本公司聯絡。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MSCI ESG評級上調至「AA」，高於88%的全球同業評級。該評級能夠幫助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及了解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及承諾。

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評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包括股東的多種溝通渠道（股東週年大會、投資者會議、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郵件及電郵渠道以及ESG工作）以及採取措施處理股東查詢。如本節的評估及討論，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適當實施且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盈利和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其他對本公司業務狀況或財務業績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作為控股公司，本公司股息分派有賴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分配，以撥付任何股息款項。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及提供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彼等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案

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出決議案，可遵循下文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提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請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提請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請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提議某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遵循其股東溝通政策，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訊，使他們能夠與本公司積極互動，並合理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電郵地址：ir@3sbio.com）。

章程文件變動

港交所宣佈港交所上市規則多項修訂，以執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下的建議。港交所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載入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引入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以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的保護。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港交所引入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令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及併入若干內務雜項變動。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體現所建議之諸項修訂的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舊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1)「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及(2)附錄三一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比較表，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27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三生制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89頁至第216頁的三生制药(「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致三生制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由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吾等於文內提供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詳情。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章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三生制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使用壽命不確定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i></p>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壽命不確定的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49,245,000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貴集團進行的減值測試涵蓋多項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增長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無形資產賬面值變動。</p> <p>貴集團有關使用壽命不確定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p>	<p>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審閱管理層於評估預測收入增長及利潤率時採用的模型及假設。吾等評估管理層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可增長空間的影響。吾等亦審閱貴集團於評估該等無形資產的減值時採用的假設披露。吾等引入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估值模型的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貼現率。</p>



致三生制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40,061,000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每年測試商譽減值。管理層按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減值評估。該評估複雜且需要作出判斷，並基於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影響(特別是受中國內地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影響)的預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等假設進行。</p> <p>貴集團有關商譽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p>	<p>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審閱管理層於評估預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時就過往期間的實際業績採用的假設。吾等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貴集團使用的減值模式。吾等亦審閱貴集團有關對減值測試結果最敏感且對確定商譽可收回金額具有最顯著影響的該等假設的披露。吾等引入內部估值專家以對估值模型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作出比較。</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三生制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概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致三生制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三生制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致三生制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鄭銘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859,433	6,382,009
銷售成本	6	(1,187,529)	(1,106,286)
毛利		5,671,904	5,275,7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50,401	330,0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9,787)	(2,324,017)
行政開支		(384,728)	(371,488)
研發成本		(693,172)	(753,872)
其他開支	6	(355,885)	(184,023)
融資成本	7	(101,053)	(66,525)
應佔以下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合資企業	18	(2,555)	(3,178)
聯營公司	19	(31,092)	(33,923)
除稅前溢利		2,274,033	1,868,766
所得稅開支	11	(366,016)	(241,193)
年內溢利		1,908,017	1,627,57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14,885	1,651,247
非控股權益		(6,868)	(23,674)
		1,908,017	1,627,57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3	人民幣0.78元	人民幣0.65元
— 攤薄	13	人民幣0.74元	人民幣0.62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908,017	1,627,573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1,773	(38,047)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	71,773	(38,047)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淨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39,005)	72,333
所得稅影響	5,125	7,246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淨額	(133,880)	79,579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62,107)	41,53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845,910	1,669,10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52,778	1,692,779
非控股權益	(6,868)	(23,674)
	1,845,910	1,669,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86,097	3,440,218
使用權資產	15(a)	380,214	388,035
商譽	16	4,140,061	3,843,883
其他無形資產	17	1,578,312	1,849,164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8	1,212	3,7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622,637	696,82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0	554,974	620,6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353,810	298,835
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201,183	—
遞延稅項資產	21	309,279	280,4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27,779	11,421,87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12,164	690,5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310,064	1,378,7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518,965	768,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4,861,054	1,900,023
已抵押存款	26	208,392	184,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150,286	2,868,077
流動資產總值		9,760,925	7,790,6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249,495	230,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028,506	921,214
遞延收入	29	28,549	33,9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363,259	150,189
租賃負債	15(b)	12,234	10,564
應付稅項		111,888	73,710
流動負債總額		1,793,931	1,419,989
流動資產淨值		7,966,994	6,370,7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94,773	17,792,5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901,748	164,148
租賃負債	15(b)	27,587	32,380
可換股債券	31	2,163,735	2,271,598
遞延收入	29	416,914	396,627
遞延稅項負債	21	279,865	264,4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74	5,5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94,323	3,134,789
資產淨值		15,400,450	14,657,79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49	155
庫存股份	33	(235,641)	—
股份溢價	33	3,693,433	4,152,181
其他儲備		9,504,733	8,075,114
		12,962,674	12,227,450
非控股權益		2,437,776	2,430,347
權益總額		15,400,450	14,657,797

婁競
董事

蘇冬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5	—	4,297,946	347,076	110,744	723,523	4,981,375	197,089	31,406	10,689,314	2,404,021	13,093,335
年內溢利	—	—	—	—	—	—	1,651,247	—	—	1,651,247	(23,674)	1,627,57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79,579	—	79,579	—	79,57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38,047)	(38,047)	—	(38,0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651,247	79,579	(38,047)	1,692,779	(23,674)	1,669,1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67,249	(167,249)	—	—	—	—	—
股份購回	—	(189,043)	—	—	—	—	—	—	—	(189,043)	—	(189,043)
已註銷股份	(1)	189,043	(189,042)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4)	—	—	—	30,267	—	—	—	—	—	30,267	—	30,267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附註34)	1	—	43,277	(39,145)	—	—	—	—	—	4,133	—	4,133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	—	178,290	(178,290)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50,000	5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	4,152,181	338,198	110,744	890,772	6,643,663	98,378	(6,641)	12,227,450	2,430,347	14,657,7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公平值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5	—	4,152,181	338,198	110,744	890,772	6,643,663	98,378	(6,641)	12,227,450	2,430,347	14,657,797
年內溢利	—	—	—	—	—	—	1,914,885	—	—	1,914,885	(6,868)	1,908,01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133,880)	—	(133,880)	—	(133,88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71,773	71,773	71,773	—	71,7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914,885	(133,880)	71,773	1,852,778	(6,868)	1,845,9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51,397	(251,397)	—	—	—	—	—
股份購回	—	(711,321)	—	—	—	—	—	—	—	(711,321)	—	(711,321)
已註銷股份	(6)	475,680	(475,674)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4)	—	—	—	10,738	—	—	—	—	—	10,738	—	10,738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附註34)	—	—	16,926	(16,757)	—	—	—	—	—	169	—	16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14,297	14,297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417,140)	—	—	(417,140)	—	(417,1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	(235,641)	3,693,433	332,179	110,744	1,142,169	7,890,011	(35,502)	65,132	12,962,674	2,437,776	15,400,450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約人民幣9,504,73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075,11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74,033	1,868,766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01,053	66,525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	(1,284)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	(3,485)	(16,597)
終止租賃之收益		(7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	(237,983)	(24,205)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18, 19	33,647	37,101
利息收入	5	(150,655)	(74,448)
匯兌差額	5	(274,639)	(135,00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之支出	34	10,738	30,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183,405	183,0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62,319	123,3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0,382	22,621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6	12,446	9,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5,939	—
確認遞延收入	29	(37,644)	(36,7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	7,626	5,3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6	62,417	104,952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6	—	(2,8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6	186,019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	6	60,039	30,114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2	28,691	(3,868)
股息收入		—	(4,01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4,269	13,892
		2,456,603	2,197,599
存貨增加		(50,332)	(67,147)
已抵押存款增加		(29,175)	(51,4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1,067	(401,1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1,282)	(7,7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9,088	27,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0,679	167,942
經營所產生現金		2,526,648	1,865,167
已付所得稅		(346,370)	(286,822)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180,278	1,578,3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8,460	88,5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09,565)	(1,029,12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01,947)	(8,643,886)
購買無抵押定期存款		(200,000)	—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47,394)	(76,13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3,778,899	8,016,723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5,948	408,606
第三方償還貸款		21,791	—
關聯方償還貸款		—	5,00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48,595)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64,169)	(79,859)
增添使用權資產		—	(36,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84	1,575
已收政府補助資金		55,608	107,39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721,985)	(1,286,51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9	4,133
購回可換股債券	31	(227,873)	—
已收非控股股東注資		14,297	50,00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375	(7,325)
銀行借款還款		(203,711)	(363,953)
回購庫存股份	33	(475,680)	(189,043)
股份回購預付款項		—	(223,85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81,764	270,15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6,726)	(14,971)
已付股息		(417,140)	—
已付利息		(45,563)	(6,2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14,912	(481,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26,795)	(189,29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8,077	3,090,8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影響的淨額		109,004	(33,46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0,286	2,868,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149,460	2,803,262
受限制現金	26	826	64,8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0,286	2,868,0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三生制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中國內地」)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生物製藥產品業務。

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集思有限公司(「集思」)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三生」)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2港元(「港元」)	—	100%	貿易和投資控股
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三生」)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	人民幣(「人民幣」) 2,70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 藥品以及研發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 (「遼寧三生」)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泰州環晟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項目管理及諮詢
泰州環晟健康產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泰州中心」)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80%	投資控股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特隆」)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Sirton」)	意大利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00,000歐元 (「歐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以及研發
溢豐投資有限公司(「溢豐」)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百士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深圳百士通」)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賽保爾生物」)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及研發
上海安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冉」)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生物技術及 藥品研發以及 化學製品銷售
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 (「浙江萬晟」)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6,5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及 研發
澤威有限公司(「澤威」)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8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健藥業有限公司(「富健」)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 (「興生」)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410,000,000元	—	96.25%	投資控股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三生國健」)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616,785,793元	—	80.89%	生產及銷售生物 藥品以及研發
上海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抗體中心」)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 260,000,000元	—	49.78%	生產及銷售生物 藥品以及研發
中健抗體有限公司 (「中健抗體」)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1,000,000港元	—	80.89%	分銷及銷售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生國健藥業(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940,000,000元	—	80.89%	生產及銷售生物 藥品以及研發
上海晟國醫藥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224,428,188元	—	80.89%	技術服務
上海翊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翊楠」)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 1,034,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 (「廣東三生」)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 藥品以及研發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50,000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Grand Path Holdings」)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16,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方藥谷德生(瀋陽)生物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德生生物」)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830,000,000元	—	90.34%	生產及銷售生物 藥品以及研發
瀋陽嘉生農業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農業服務
杭州蔓生華發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競生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000,000美元	—	100%	技術服務
信益生(海南)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金融服務
瀋陽遼籃體育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體育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遼寧三生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浦東田羽投資發展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425,458,610元	—	100%	投資及諮詢服務
3SBio LLC	美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5,366,86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3SBIO USA INC.	美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	—	100%	投資控股

*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合資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企業。

在中國註冊的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英文版內)為本公司管理層盡力對其中文名稱的直譯，因為該等公司並無登記任何正式英文名稱。

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的業績或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分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及若干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在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和(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值和(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以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由於本年度並無業務合併，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的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前並無出售所生產之項目,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同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同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同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同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同明確向交易對手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同且尚未識別出虧損性合同。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應用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的修改。由於在本年度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並無任何修改,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同 ^{1,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現已可供採納

4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遞延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5 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6 選擇應用與該修訂中載列分類覆蓋相關的過渡選項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項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資產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 — 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追溯應用，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額外披露，倘實體有權延遲結算該等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則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信息，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提供的指引屬於非強制性，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目前正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修訂本的一致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之間的不同。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內存有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修訂本亦釐清實體為作出會計估計而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充足)及遞延稅項負債。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該日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除租賃及停用責任以外的交易，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一致，已作有關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算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則以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其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於本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減值測試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價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關聯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屬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於部分處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應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並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具有指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該用途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45年
廠房及機械	5至12年
家私及裝備	3至12年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束日予以審查，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查一次。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於估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獨家分銷權	5至25年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14至25年
專利及專有技術	5至20年
其他	1至10年
進展中的研發(「進展中的研發」)	使用壽命不確定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年期進行攤銷，攤銷乃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起開始。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樓宇	1至4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予以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若干樓宇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被認為低價值的員工宿舍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於租賃有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讓承租人對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須使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在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會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作出虧損撥備(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作出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長期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實行權宜措施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若干金融資產以及長期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續)

就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若干金融資產以及長期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文所述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的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分類為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合)。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時均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須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的虧損的該等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而釐定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倘適當)累計確認收入。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有相當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自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損益將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的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到期時間短，但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在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將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政府補助的收取可合理確保且符合全部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如屬與費用項目相關的補助金，則於擬補償成本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貼，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表中，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及以經調減折舊支出的方式轉撥至損益表內。

如本集團獲得非貨幣資產補貼，則該補助乃按該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列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表。

如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將以實際利率法釐定，而有關方法將於上文「金融負債」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兩者的差額，會當作政府補助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換取該等貨物或服務的代價之金額轉讓予客戶時，客戶合同收入方可確認。

當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換取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的權利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將很有可能因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而不會發生重大收入逆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倘合同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物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同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期限屬一年或以下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簡易適用法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的收入應於該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客戶收到生物製藥產品時)確認。

部分銷售生物製藥產品合同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數量折扣。退貨權及數量折扣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同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退款負債而非收入得以確認。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a)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續)

(ii) 數量折扣

倘若干客戶及時付款，可向該客戶提供可追溯數量折扣。數量折扣抵銷客戶應付金額。為估計預期日後數量折扣的可變代價，對合同採用最可能金額方法及對合同採用預期估值法。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經選定方法主要由客戶信貸所推動。有關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的規定獲採用及有關預期日後回扣的退款負債獲確認。

(b) 服務合約

提供技術服務收入乃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隨時間確認。投入法乃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相對於達成該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c) 特許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知識產權許可或商業化許可，並在客戶獲得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許可的權利時確認收入。特許收入於客戶取得知識產權的控制權時的一個時間點確認。

許可的考慮因素包括固定因素(預付款)和可變因素(包括開發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

本集團不會開展嚴重影響許可的活動。因此，收入於客戶獲得許可的使用權時的一個時間點確認。當客戶能夠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許可時，預付款項被確認為收入，以及當本集團可確定很可能不會有大量收入轉回時，會將可變因素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已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同資產。須作減值評估之合約資產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在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已收取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約(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合同成本

除撥作資本並以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列賬的成本外，因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撥充資本以資產列賬：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撥充資本的合同成本按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一致方式有系統地攤銷及從損益表中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按客戶預期收回將予退回之貨物的權利確認。該資產按將予退回貨物的前賬面值減任何收回貨物的預期成本及退回貨物價值的任何潛在減損計量。本集團按對預期退回水平進行任何修訂及任何退回貨物價值之任何額外減損而更新資產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按退回部分或所有來自客戶的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之責任確認及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將必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估計退款負債(及交易價的相應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經參考授出當日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價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部份以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作評估。市場績效條件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反映。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且符合獎勵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這包括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參與其營運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公司工資費用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根據中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設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行一項設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該等福利並未備資金。根據該等設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設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設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的款項)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設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相應之保留盈利貸項或記項則計入產生期間的其他綜合收益。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之服務成本在以下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期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按功能確認設定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待就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確定其內部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實體記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相關功能貨幣以交易當日的匯率記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指定作對沖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直至該投資淨額出售，此時累計款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記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的相關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被取消確認時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之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應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約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年內產生的境外附屬公司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造成或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使用以下對釐定客戶合同收入的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

- 就銷售生物藥品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限制條件

銷售生物藥品的若干合約包括退貨權及銷售折扣，從而產生可變代價。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以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鑒於大多數客戶合同具有類似特徵，本集團確認預期價值法為用於估計銷售附帶退貨權的生物藥品的可變代價的恰當方法。於估計銷售附帶銷售折扣的生物藥品的可變代價時，本集團確認合併使用最可能金額法及預期價值法屬恰當。更能預測貿易折扣相關可變代價金額的選定方法主要受合同中客戶的信貸所影響。

於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限制。本集團基於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狀況決定可變代價的估計未受到限制。此外，可變代價的不明朗因素將於短期內解決。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釐定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須進行定期評估以計及稅務法規及慣例的所有變動。

釐定對一間實體的控制權

本集團認為，儘管其對一間實體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但並無對一間實體擁有控制權。基於根據附註2.1及2.4所載綜合基準及會計政策作出的評估，本集團並未綜合其並無控制權的一間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投資按聯營公司入賬。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引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於下文。

退貨及貿易折扣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銷售附帶退貨權及銷售折扣的生物藥品的交易價中的可變成本。

本集團已編製預測銷售退貨的數據模型。模型使用每個產品的過往退貨率得出預期退貨率。該等比率用於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倘與過往退貨模式相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於每個年度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40,06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843,883,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長期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可觀察歷史違約率。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訊調節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作出調整。在各報告日期，可觀察歷史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可觀察歷史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損失之間關係的評估屬重大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易受環境和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未必可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加以確認，惟僅限於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虧損的情況。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場化估值方法(如財務報表附註43所詳列)進行估值。估值要求本集團確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本集團亦對流動性不足估計折扣。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非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19,81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54,60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須管理層就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適用貼現率及預期效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149,24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2,898,000元)。

存貨撥備估計

本集團於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時確認存貨撥備。評估存貨撥備需管理層對存貨將產生的未來售價及未來成本作出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不同於最初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備撥回。本集團亦審查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對發現不再適用於銷售的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計量與僱員之間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時，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估計公平值須釐定授出的股本工具的最合適估值模型(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而定)，亦須釐定估值模型最適合的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波動率及股息率，並對此作出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年期不同，本集團將修改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售出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變動。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攤銷費用。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功能相似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由於技術創新及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出現顯著差異，從而導致更高的攤銷費用及／或在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時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的資產。當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售出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物製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650,681	6,240,921
其他	208,752	141,088
	6,859,433	6,382,009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981,674	8,496,632
其他	2,180,669	2,024,093
	11,162,343	10,520,725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所處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呈多元化，概無與單一重大客戶的交易所得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生物藥品	6,693,558	6,271,104
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	165,875	110,905
	6,859,433	6,382,009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賬收入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分類		
銷售生物藥品	6,693,558	6,271,104
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	165,875	110,905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6,859,433	6,382,00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650,681	6,240,921
其他	208,752	141,088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6,859,433	6,382,00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指定時間轉移貨品	6,693,558	6,271,104
於指定時間轉讓服務	165,875	110,905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6,859,433	6,382,0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a) 分賬收入資料(續)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生物藥品	20,539	33,733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生物藥品

履約責任待客戶接獲生物製藥產品後方可完成及款項一般自接獲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數量折扣，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接受服務或隨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完成及款項自接獲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		
— 資產 (a)	30,156	27,718
— 收入 (b)	42,823	29,921
利息收入	150,655	74,448
股息收入	—	4,011
其他	9,376	18,160
	233,010	154,258
<u>收益</u>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284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485	16,597
匯兌差額淨額	274,639	135,00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損益	237,983	24,205
	517,391	175,811
	750,401	330,069

附註：

- (a) 本集團已獲得若干政府補助，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補助初步列為遞延收入，並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相匹配(附註29)。
- (b) 對於本集團對當地醫藥行業發展所作貢獻，政府已給予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55,047	1,029,339
已提供服務成本		132,482	76,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83,405	183,0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20,382	22,6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62,319	123,352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12,446	9,322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4,351	3,203
核數師酬金		8,168	6,62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1,097,678	1,014,218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		10,738	31,7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059	77,933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136,421	112,344
		1,330,896	1,236,272
其他開支及虧損：			
捐款		22,180	23,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269	13,892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2,8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	7,626	5,3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24	62,417	104,95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7	186,019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	19	60,039	30,114
其他		13,335	8,709
		355,885	184,023

* 並不存在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4,632	3,269
可換股債券利息	54,649	60,416
租賃負債利息	1,772	2,840
	101,053	66,525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006	4,525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1,871	2,148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	—	1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9	526
	2,350	2,782
	7,356	7,30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若干董事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相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於上年度財務報表入賬的金額已計入前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楊凱蒂女士	258	125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i)	—	124
濮天若先生	258	249
黃立恩博士 (ii)	14	249
黃祖耀先生 (iii)	244	—
張丹博士 (iv)	—	—
	774	747

(i)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ii) 黃立恩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iii) 黃祖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張丹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袍金

	薪金、 津貼、花紅及 袍金				以股本結算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袍金	其他福利	薪金、 津貼、花紅及 袍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最高行政人員 婁競博士 (i)	3,048	1,032	—	397	4,477		
執行董事 蘇冬梅女士	488	839	—	82	1,409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696	—	—	—	696		
唐柯先生 (ii)	—	—	—	—	—		
	4,232	1,871	—	479	6,5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袍金(續)

	袍金	薪金、 津貼、花紅及 其他福利	以股本結算的 薪酬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最高行政人員					
婁競博士 (i)	2,931	932	54	451	4,368
執行董事					
蘇冬梅女士	151	1,216	54	75	1,496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696	—	—	—	696
唐柯先生 (ii)	—	—	—	—	—
	3,778	2,148	108	526	6,560

(i) 婁競博士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ii) 唐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最高行政人員(二零二一年：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的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7,654	9,9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3	591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	—	25
	8,187	10,599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4	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在中國及意大利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參與中國內地及意大利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開展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中國內地及意大利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應對應付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負債負責。於本年度，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及意大利法規按僱員薪金的16%及30%（二零二一年：16%及30%）為登記為中國內地及意大利永久居民的該等僱員繳納供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86,53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8,459,000元）。

11.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除瀋陽三生、賽保爾生物、浙江萬晟、抗體中心及三生國健享有本集團可享有的優惠待遇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瀋陽三生、賽保爾生物、浙江萬晟、抗體中心及三生國健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根據有關意大利稅務法規，Sirton須按稅率27.9%（二零二一年：27.9%）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內地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於財務報表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84,548	302,914
遞延	(18,532)	(61,72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66,016	241,193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74,033	1,868,766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	568,508	467,192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242,269)	(199,306)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備抵	(71,226)	(100,366)
毋須課稅收入	(4,135)	(6,338)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4,895	21,325
使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2,152)	(8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2,542	60,367
其他	(147)	(1,6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66,016	241,19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6.1%(二零二一年：1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度末期擬派付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	417,140	—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二零二一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20港仙，並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已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10港仙，並須經股東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議股息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反映為應付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44,078,746股(二零二一年：2,543,041,835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14,885	1,651,247
可換股債券利息	54,649	60,416
減：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284)	—
扣除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前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68,250	1,711,663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44,078,746	2,543,041,835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56,136
獎勵股份	12,635,448	14,885,448
可換股債券	191,494,580	212,035,522
	2,648,208,774	2,770,118,9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二年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989,583	1,390,312	281,051	13,820	2,000,911	4,675,677
累計折舊	(309,579)	(718,536)	(196,782)	(10,562)	—	(1,235,459)
賬面淨值	680,004	671,776	84,269	3,258	2,000,911	3,440,21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80,004	671,776	84,269	3,258	2,000,911	3,440,218
添置	28	30,692	24,937	2,813	771,238	829,708
出售	(7)	(3,099)	(1,181)	(366)	—	(4,653)
年內所計提折舊	(50,612)	(99,236)	(32,501)	(1,056)	—	(183,405)
轉撥	26,472	256,204	9,659	938	(293,273)	—
匯兌調整	1,386	4,953	124	12	(2,246)	4,2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7,271	861,290	85,307	5,599	2,476,630	4,086,0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6,196	1,671,204	308,175	15,533	2,476,630	5,487,738
累計折舊	(358,925)	(809,914)	(222,868)	(9,934)	—	(1,401,641)
賬面淨值	657,271	861,290	85,307	5,599	2,476,630	4,086,0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59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24,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意大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07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764,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業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獲授權合法及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71,16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78,823,000元)、人民幣2,59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24,000元)及人民幣91,66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8,307,000元)的在建工程、自有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一年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2,608	1,306,354	243,350	14,688	1,181,630	3,698,630
累計折舊	(263,136)	(634,252)	(168,851)	(11,012)	—	(1,077,251)
賬面淨值	689,472	672,102	74,499	3,676	1,181,630	2,621,37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89,472	672,102	74,499	3,676	1,181,630	2,621,379
添置	13,471	53,199	32,763	668	930,521	1,030,622
出售	(1,687)	(13,109)	(571)	(100)	—	(15,467)
年內所計提折舊	(49,212)	(101,715)	(31,116)	(986)	—	(183,029)
轉撥	29,574	63,409	8,810	—	(101,793)	—
匯兌調整	(1,614)	(2,110)	(116)	—	(9,447)	(13,2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80,004	671,776	84,269	3,258	2,000,911	3,440,2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9,583	1,390,312	281,051	13,820	2,000,911	4,675,677
累計折舊	(309,579)	(718,536)	(196,782)	(10,562)	—	(1,235,459)
賬面淨值	680,004	671,776	84,269	3,258	2,000,911	3,440,2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自業主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3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款項。若干租賃員工宿舍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樓宇的價值低。一般而言，本集團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受到限制。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租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7,666	40,347	358,013
添置	36,794	15,849	52,643
折舊開支	(9,364)	(13,257)	(22,6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45,096	42,939	388,035
添置	—	13,453	13,453
折舊開支	(9,506)	(10,876)	(20,382)
終止租賃之收益	—	(892)	(8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590	44,624	380,2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45,02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1,453,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0)。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42,944	39,226
新租賃	13,453	15,849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772	2,840
付款	(16,726)	(14,971)
終止租賃之收益	(1,6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39,821	42,944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2,234	10,564
非即期部分	27,587	32,38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4。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772	2,8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20,382	22,62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289	3,13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62	64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26,505	28,6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3,918,921
匯兌調整	(75,0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3,843,88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3,843,883
匯兌調整	296,1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4,140,0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40,06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4,140,061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分配至生物藥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組別為本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覆蓋六年期間(「預測期間」)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5.0%(二零二一年：16.0%)，此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後釐定。預測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按3%(二零二一年：3%)增長率推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為準。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

毛利率 — 毛利率乃按緊接預測年度前一年度錄得的平均毛利率釐定，並於預測期間就預計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進行遞增。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組別涉及的特定風險。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增長率 — 增長率乃基於最近三年的歷史銷售額及根據已公佈行業研究對醫藥市場作出的預期增長率而釐定。

賦予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本公司董事認為，增長率下降5%，可能會使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約人民幣6,268,542,000元至人民幣5,452,948,000元，及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得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17.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二二年

	獨家 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進展中的 研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36,598	1,122,193	346,927	132,898	10,548	1,849,164
添置	—	—	42,420	16,347	5,402	64,169
年內所計提攤銷	(62,105)	(63,965)	(31,588)	—	(4,661)	(162,319)
年內減值	(186,019)	—	—	—	—	(186,019)
匯兌調整	13,056	—	—	—	261	13,3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0	1,058,228	357,759	149,245	11,550	1,578,3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5,770	1,774,057	578,322	165,241	77,125	2,950,5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54,240)	(715,829)	(220,563)	(15,996)	(65,575)	(1,372,203)
賬面淨值	1,530	1,058,228	357,759	149,245	11,550	1,578,3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二零二一年

	獨家 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進展中的 研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58,543	1,195,288	314,972	114,714	14,961	1,898,478
添置	—	—	59,656	18,184	2,019	79,859
年內所計提攤銷	(16,224)	(73,095)	(27,701)	—	(6,332)	(123,352)
匯兌調整	(5,721)	—	—	—	(100)	(5,8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598	1,122,193	346,927	132,898	10,548	1,849,1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6,153	1,774,057	535,902	148,894	71,340	2,856,346
累計攤銷及減值	(89,555)	(651,864)	(188,975)	(15,996)	(60,792)	(1,007,182)
賬面淨值	236,598	1,122,193	346,927	132,898	10,548	1,849,164

進展中的研發的減值測試

進展中的研發乃購自第三方或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進展中的研發的可使用年期被視為不確定的，直至相關研發工作被完成或放棄為止。進展中的研發並無攤銷，但會每年個別進行減值測試。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仍可靠。

進展中的研發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三項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介乎14.0%至23.5%（二零二一年：17.5%至29.0%），此乃經參考具有類似業務風險的進展中研發項目的平均比率並計及反映相關研發工作涉及的風險溢價而釐定。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進展中的研發的減值測試(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造成進展中的研發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計算進展中的研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進展中的研發的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主要假設：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相關研發工作涉及的特定風險。

特許權使用費率 — 特許權使用費率乃按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第三方收取的相若特許權使用費率釐定。

增長率 — 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之增長率乃以本集團之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本集團之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

賦予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12	3,7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以下各項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	分佔利潤	
遼寧三生生物醫藥投資基金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三生生物醫藥基金」)	中國／ 中國內地	50%	50%	50%	健康產業 投資管理
瀋陽三生物物流有限公司 (「瀋陽三生物物流」)	中國／ 中國內地	50%	50%	50%	物流服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	(2,555)	(3,17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1,212	3,767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22,637	696,82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Refuge Biotechnologies, Inc. (a) (「Refuge」)	優先股	美國	10.21	研發
上海康派尼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a) (「上海康派尼恩」)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14.00	研發
遼寧三生醫療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 (「三生醫療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內地	66.01	投資控股
Verseau Therapeutics, Inc. (a) (「Verseau」)	優先股	美國	11.75	研發
上海康路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a) (「康路聯」)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8.00	研發
Numab Therapeutics AG, Inc. (a) (「Numab」)	優先股	瑞士	8.04	研發

附註：

(a)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31,092)	(33,923)
分佔聯營公司綜合虧損總額	(31,092)	(33,923)
年內減值	(60,039)	(30,11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622,637	696,823

2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135,159	266,068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419,815	354,609
	554,974	620,677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質。

21.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7,268	—	37,200	264,468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2,758)	31,729	(3,574)	15,3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14,510	31,729	33,626	279,8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二年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其他無形 資產及 金融資產 減值/撤銷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之故 而減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5,665	32,304	3,949	25,306	105,938	27,313	280,475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90	14,210	3,204	(481)	17,906	(1,000)	33,929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	—	(5,125)	(5,1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5,755	46,514	7,153	24,825	123,844	21,188	309,279

21. 遞延稅項(續)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一年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0,288	31,954	272,242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3,020)	5,246	(7,7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27,268	37,200	264,468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一年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其他無形 資產及 金融資產 減值/撤銷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之故 而減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4,851	43,075	3,101	23,981	45,142	19,132	219,282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814	(10,771)	848	1,325	60,796	935	53,947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	—	7,246	7,2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5,665	32,304	3,949	25,306	105,938	27,313	280,4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適用的預扣稅率或較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返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應不會分派該等盈利。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的總額約為人民幣8,340,71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876,389,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 (a)	578,414	454,344
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產生的稅項虧損	1,382,354	1,052,056
	1,960,768	1,506,400

附註：

(a) 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用來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最多未來十年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1,504	239,862
在製品	324,661	301,124
製成品	94,831	106,219
耗材及包裝材料	61,934	45,393
	742,930	692,598
減值	(30,766)	(2,075)
	712,164	690,523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2,926	1,346,626
應收票據	92,560	89,927
	1,375,486	1,436,5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5,422)	(57,796)
	1,310,064	1,378,75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根據前文所述及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88,575	787,646
1至3個月	686,086	463,622
3至6個月	31,733	29,003
6個月至1年	10,460	17,073
1至2年	23,981	6,806
2年以上	42,091	42,476
	1,282,926	1,346,6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7,796	52,430
減值虧損淨額	7,626	5,366
年末	65,422	57,796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客戶類別及評級)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8%	0.57%	0.51%	0.59%	52.33%	100%	4.5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88,575	686,086	31,733	10,460	17,016	42,091	1,275,96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337	3,901	162	62	8,904	42,091	58,457

除上述撥備矩陣外，本集團對若干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的客戶計提個別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個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6,965,000元，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65,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9%	0.86%	0.99%	0.93%	56.63%	100%	4.2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87,646	463,622	29,003	17,073	6,806	42,476	1,346,626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7,026	3,995	287	158	3,854	42,476	57,7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即期部分：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0,210	383,101
股份購回預付款項	—	223,854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269	152,303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45,698	134,484
其他預付款項	68,319	57,320
	761,496	951,062
減值撥備	(242,531)	(182,336)
	518,965	768,7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41,538	201,0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272	97,741
	353,810	298,8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82,336)	(77,384)
年內開支	(62,417)	(104,952)
撤銷	2,222	—
於年末	(242,531)	(182,336)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本集團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應收款項。根據關聯方過往信貸、還款及按揭資料，違約虧損估計於一年內為1%、一至兩年為56%及超過兩年為1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	4,861,054	1,900,023

以上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投資已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9,460	2,803,262
受限制現金	826	64,815
已抵押存款	208,392	184,592
非抵押定期存款	201,183	—
	2,559,861	3,052,669
減：		
已抵押存款	(208,392)	(184,592)
非抵押定期存款	(201,1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0,286	2,868,077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於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2,152,711	2,147,790
— 港元	34,118	267,370
— 美元	299,199	458,950
— 歐元	73,832	178,557
— 英鎊(「英鎊」)	1	2
	2,559,861	3,052,669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於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8,39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4,592,000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為信用證、銀行承兌票據及待決訴訟及仲裁提供擔保。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17,964	198,307
三至六個月	27,195	23,896
超過六個月	4,336	8,204
	249,495	230,4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銷售及營銷開支	492,382	402,237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	205,273	165,786
合同負債(a)	50,692	20,539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45,079	75,373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賣方的款項	113,189	120,098
其他	121,891	137,181
	1,028,506	921,214

附註：

(a) 合同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項			
合同開發與生產運營業務	20,509	—	—
銷售生物藥品	30,183	20,539	33,733
合同負債總額	50,692	20,539	33,733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30,532	344,573
年內收取		
— 政府補助(a)	52,575	122,729
減：年內確認		
— 政府補助(a)	(37,644)	(36,770)
	445,463	430,532
減：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 政府補助(a)	(28,549)	(33,905)
	416,914	396,627

附註：

- (a) 補助與就若干特殊項目製造設施的研究及改進所產生開支所作補償而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於相關項目完成及有關政府機關最終審評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將於本集團產生該等開支項目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直接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0-2.80	2023年	300,259	3.15-3.30	2022年	150,189
銀行貸款—有抵押	4.10	2023年	63,000	—	—	—
			363,259			150,189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8-6.27	2024年-2025年	1,716,787	4.20	2029年	3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5-4.20	2024年-2031年	184,961	2.75-4.10	2028年-2031年	134,148
			1,901,748			164,148
可換股債券(附註31)	1.50	2020年-2025年	2,163,735	1.50	2020年-2025年	2,271,598
			4,065,483			2,435,746
			4,428,742			2,585,9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		
— 人民幣元	496,260	260,189
— 港元	859,031	—
— 美元	857,756	—
— 歐元	51,960	54,148
總計	2,265,007	314,337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 一年內或按要求	363,259	150,189
— 第二年	470,309	—
— 第三至第十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1,439	164,148
	2,265,007	314,337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按1.48%至6.27%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自有土地、租賃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的按揭作抵押。請參閱附註14及15。
-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瀋陽三生持有的德生生物90.34%股權作抵押。
- (d) 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Strategic International發行面值為320,000,000歐元的以歐元計值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債券」)。二零二五年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且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前七日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1750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提早贖回時，按1.50%的總收益贖回二零二五年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面值為31,000,000歐元的部分二零二五債券已被購回。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年內發行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已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2,547,520
股權	(111,172)
負債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25,475)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2,410,873
應計利息	30,592
匯兌調整	19,96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2,461,427
應計利息	60,416
匯兌調整	(250,2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2,271,59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2,271,598
應計利息	54,649
購回	(227,873)
匯兌調整	65,3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附註30)	2,163,7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的意大利附屬公司運作一項無供款設定福利計劃，即意大利員工離職補償(「TFR」)。TFR分類為設定福利退休計劃，通常根據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設定僱員將於退休時取得之退休福利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由於意大利勞動法改革，意大利政府決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每月累計的TFR將每月支付予私人外募基金或社會機構，將退休金計劃供款轉為設定供款計劃。意大利政府亦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累計的TFR餘款計作員工退休時將支付予僱員之非即期負債。該等TFR餘款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進行精算估值。

TFR福利責任指設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調整)。設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通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釐定。精算假設之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該計劃承受的風險為計劃成員在世期間的通脹風險以及其壽命長短的變動風險。

於報告期末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二年
貼現率(%)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 — 二零二三年	7.3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 — 二零二四年	2.6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 — 二零二五年	1.9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 — 自二零二六年起	1.9

	二零二一年
貼現率(%)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 — 二零二二年	1.8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 — 二零二三年	3.0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 — 二零二四年	3.0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 — 自二零二五年起	3.0

32. 退休福利責任(續)

於報告期末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性分析列載如下：

	利率上升 %	設定福利責任 的減少淨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下降 %	設定福利責任 的增加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貼現率	0.5	(683)	0.5	(1,032)
二零二一年 貼現率	0.5	22	0.5	(513)

上述敏感性分析之方式為於報告期末重要假設中產生之合理變動所推斷對設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影響而釐定。上述的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其中一項假設的變動，但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敏感性分析不一定代表設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獨立於彼此之間而出現變動的可能性不高。

就計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總開支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329	403
利息成本	45	22
福利開支淨額	374	425
於融資成本確認	374	4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責任(續)

設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568	6,276
本期服務成本	329	403
利息成本	45	22
已付福利	(742)	(232)
精算虧損	(825)	(275)
匯兌調整	99	(6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4	5,568

該計劃並無設定福利計劃資產。

本集團預期未來無需對該設定福利計劃作出進一步供款。

於報告期末該設定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為15年(二零二一年：15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438,870,412股(二零二一年：2,522,355,499股)普通股	149	155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522,355,499	155	4,152,181	4,152,336
已行使購股權(a)	2,275,000	—	16,926	16,926
已註銷股份(b)	(85,760,087)	(6)	(475,674)	(475,6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438,870,412	149	3,693,433	3,693,582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已購回	26,898,000	189,043
已註銷	(26,898,000)	(189,0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已購回	126,117,775	711,321
已註銷	(85,760,087)	(475,6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57,688	235,6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附註：

- (a) 25,000份購股權及2,250,000股獎勵股份附帶的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7.62港元及零代價獲行使(附註34)，導致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69,000元發行2,275,000股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人民幣16,757,000元的金額由繳入盈餘轉撥至股份溢價。
- (b) 本集團已於年內購回合共126,117,775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11,321,000元。85,760,087股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

34.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The Empire Trust(「承授人」，為本公司以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承授人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成立之諮詢委員會不時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TMF」)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9.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購股權於符合若干歸屬條件後歸屬及可予行使。倘未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將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及承授人同意以零代價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及獲董事會批准的20,0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日期，承授人諮詢委員會概無提名受益人，亦並無向任何受益人指定授予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已註銷之20,000,000份購股權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同日，出於指定受益人的利益，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託人TMF，當中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7.62港元的行使價(即每股股份收市價7.30港元及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7.62港元之較高者)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購股權將於符合若干歸屬條件後歸屬及可予行使。倘歸屬條件未達成，則購股權將失效。

34. 股份激勵計劃(續)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7.62	16,561	7.62	18,115
年內授予	—	—	—	—
年內沒收	—	—	7.62	(902)
年內行使	7.62	(25)	7.62	(652)
年內屆滿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	16,536	7.62	16,561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8.36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11.59港元)。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該等購股權並不會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按以下假設於授出日期估計：

股息率(%)	—
預期波動(%)	39.63
無風險利率(%)	1.91
購股權的預期合約年期(年)	10.00
相關股價(人民幣元)	6.45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人民幣元)	6.7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16,53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68%。

由於歸屬期已結束，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攤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並無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8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激勵計劃(續)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作為本集團計劃表彰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吸引合適人員及提供選定參與者直接經濟利益以鞏固本集團與選定參與者間的長期關係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37名獨立僱員授出最多10,000,000股股份。該等獎勵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倘歸屬條件未獲滿足，則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合共9,885,448股股份以零代價向本集團32名僱員授出並歸屬於彼等。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股份獎勵定價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股份獎勵並不會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股份獎勵公平值乃按以下假設於授出日期估計：

股息率(%)	—
預期波動(%)	44.83
無風險利率(%)	0.86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	17.00
購股權的預期合約年期(年)	10.00
相關股價(人民幣元)	5.1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19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61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朱博士授出10,000,000股股份。於授出日期，向朱博士授出的10,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約84,400,000港元。年內2,250,000股獎勵股份獲行使。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2,750,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11%。

34. 股份激勵計劃(續)

三生國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作為本集團計劃表彰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吸引合適人員及提供選定參與者直接經濟利益以鞏固本集團與選定參與者間的長期關係的一部分，三生國健董事會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行使價每股人民幣4.00元授出2,670,600股股份，其中2,243,500股受限制股份及427,100股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分別授予三生國健139名僱員及33名僱員。受限制股份將分批次歸屬並可行使的歸屬條件包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收益增長率及研發項目進度。倘未符合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將告失效。

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受限制股份並不會以現金結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4,380股受限制股份已獲行使(二零二一年：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5,221股受限制股份已失效(二零二一年：零)。於報告期末，三生國健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共有870,999股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相當於三生國健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1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54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168,000元)。

35.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及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若干樓宇的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9,885,000元及人民幣11,83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022,000元及人民幣16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14,337	42,944	2,271,5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85,471	(16,726)	(227,873)
新租賃	—	11,831	—
應計利息	—	1,772	54,649
匯兌調整	65,199	—	65,3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5,007	39,821	2,163,735

二零二一年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3,466	39,226	2,461,4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6,794)	(12,131)	—
新租賃	—	15,849	—
應計利息	—	2,840	60,416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2,840)	—
應計利息	(2,335)	—	(250,2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337	42,944	2,271,598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351	6,047
融資活動內	16,726	12,131
	21,077	18,178

37. 或然負債

三生國健仲裁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奧海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奧海」)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三生國健與其合作事項的爭議提起仲裁申請並已被受理。奧海請求終止其與三生國健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簽署的合作協議，要求賠償金額人民幣131.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生國健收到賠償金額人民幣131.1百萬元的爭議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奧海變更爭議申請，要求賠償金額人民幣401.02百萬元。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整體分析，包括徵求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認為賠償的可能性甚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8.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身資產作抵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廠房及機器	853,803	830,779
應付基金之出資額	466,667	466,667
	1,320,470	1,297,446

4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瀋陽三生物流	合營企業
大連環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大連環生」)	受本公司若干中層管理人員控制
遼寧三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遼寧三生科技」)	大連環生的附屬公司
浙江三生製藥有限公司(「浙江三生」)	受本公司若干中層管理人員控制
Medical Recovery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
Verseau	聯營公司
Mighty Decade Limited(「Mighty Decade」)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
Numab	聯營公司
上海三生國健生物技術研究院(「國健生物技術」)	三生國健設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40. 關聯方交易(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Verseau提供的服務	—	6,379
自Verseau獲得服務	—	12,942
自瀋陽三生物流租賃	3,948	4,057
自大連環生獲得服務	6,419	3,993
向Numab支付的許可費	13,321	—
自遼寧三生科技購買原材料	721	142
向遼寧三生科技銷售原材料	361	—
向國健生物技術租賃	55	55

* 服務價格由本集團與關聯方按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貸款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浙江三生給予的可轉換貸款(包括利息)	(i)	6,826	6,826
貸款予遼寧三生科技	(ii)	36,493	66,920
貸款予大連環生	(iii)	11,898	11,523
貸款予浙江三生	(iv)	93,583	92,717
貸款予Medical Recovery	(v)	243,968	217,130
就股份購回向Mighty Decade支付的預付款項	(vi)	223,854	223,854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瀋陽三生向浙江三生(當時受本公司若干中層管理人員控制的關聯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且按年利率8%計息之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可由瀋陽三生酌情轉換為浙江三生的股權。於二零一七年，浙江三生已償還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浙江三生已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瀋陽三生免收浙江三生利息人民幣6,826,000元。年內並無應計利息(二零二一年：零)。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深圳賽保爾生物向遼寧三生科技提供本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貸款，按年利率3.92%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並無應計利息(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9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遼寧三生科技向深圳賽保爾生物償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廣東三生向遼寧三生科技提供本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貸款，按年利率3.65%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17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0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貸款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iii) 指向大連環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按年利率為4.35%計息。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年利率改為3.33%。二零二二年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7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35,000元)。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瀋陽三生向浙江三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信託貸款，按年利率3.48%計息。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年利率改為3.65%。二零二二年應計年度利息為人民幣1,09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64,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瀋陽三生向浙江三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的信託貸款，按年利率3.15%計息。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年利率改為3.65%。二零二二年應計年度利息為人民幣1,99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50,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興生向浙江三生提供貸款人民幣1,100,000元，並無到期日及利息。
- (v) 指向Medical Recovery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以Medical Recovery的全部資產作按揭抵押。年利率為4%。應計二零二二年度利息為人民幣9,17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241,000元)。
- (v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Mighty Decade預付人民幣223,854,000元以購回由CS Sunshine所持本公司40,357,688股股份。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Medical Recovery	176,904	150,066
浙江三生	—	24,200
遼寧三生科技	14,498	31,8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000	15,343
Verseau	—	6,376
Mighty Decade	—	223,854
	203,402	451,717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	554,974	—	554,9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61,054	—	—	4,861,0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08,351	308,3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310,064	1,310,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50,286	2,150,286
已抵押存款	—	—	208,392	208,392
非抵押定期存款	—	—	201,183	201,183
	4,861,054	554,974	4,178,276	9,594,3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9,4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5,0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65,007
可換股債券	2,163,735
	4,913,317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一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	620,677	—	620,6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0,023	—	—	1,900,0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42,490	342,4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378,757	1,378,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868,077	2,868,077
已抵押存款	—	—	184,592	184,592
	1,900,023	620,677	4,773,916	7,294,6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一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0,4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7,7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4,337
可換股債券	2,271,598
	3,074,133

42.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各大銀行(「中國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合計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29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870,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可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或後續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繼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整年內平均地作出背書。

4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554,974	620,677	554,974	620,6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61,054	1,900,023	4,861,054	1,900,023
非抵押定期存款	201,183	—	204,796	—
	5,617,211	2,520,700	5,620,824	2,520,700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非即期	1,901,748	164,148	1,902,998	156,860
可換股債券	2,163,735	2,271,598	2,163,735	2,271,598
	4,065,483	2,435,746	4,066,733	2,428,458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該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由本集團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財務部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式及假設如下：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可換股債券以及非抵押定期存款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身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考慮到本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已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根據所報市價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使用市場估值法基於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之假定作出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計算所識別的各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EBITDA(「EV/EBITDA」)比率及股價對盈利倍數(「市盈率」)。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度量計算。出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缺乏流動性及規模等存在差異的考慮，交易倍數隨後基於公司具體的實際情況予以折讓。折讓倍數用於相應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盈利度量，以計量公平值。管理層認為，採用估值方法得出，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估計公平值，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公平值的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該投資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基於與該等非上市投資具有相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風險，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4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性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缺乏可銷性折讓	二零二二年： (10%)至10% 二零二一年： (10%)至10%)	折讓增加／減少10% (二零二一年：10%) 將導致公平值分別減少／ 增加人民幣89,000元及 人民幣89,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2,249,000元及 人民幣1,840,000元)

缺乏可銷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且市場參與者為投資定價時考慮的溢價及折讓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135,159	—	—	135,159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19,815	419,8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4,861,054	—	4,861,054
	135,159	4,861,054	419,815	5,416,0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266,068	—	—	266,068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54,609	354,6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900,023	—	1,900,023
	266,068	1,900,023	354,609	2,520,700

4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年內，第三層級內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一月一日	354,609	267,522
購買	47,394	76,139
贖回投資	(5,948)	(9,154)
轉撥至上市股權投資，淨額	(7,268)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31,028	24,099
匯兌調整	—	(3,9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815	354,60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負債。

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而金融負債均未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二零二一年：無)。約人民幣7,268,000元的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由第三層級轉撥至第一層級(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非抵押定期存款	—	204,796	—	204,796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	—	1,902,998	—	1,902,998
可換股債券	—	2,163,735	—	2,163,735
	—	4,066,733	—	4,066,733

4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	—	156,860	—	156,860
可換股債券	—	2,271,598	—	2,271,598
	—	2,428,458	—	2,428,458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的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無抵押定期存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對利率波動並不敏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以美元、港元、英鎊及歐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及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以歐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除外。

本集團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美元及歐元)持有，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匯交易。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質素金融機構。

本集團只會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審計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質素及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末所處的階段分類評估。所呈列的金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310,064	1,310,0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308,351	308,351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08,392	—	—	—	208,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150,286	—	—	—	2,150,286	
非抵押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01,183	—	—	—	201,183	
	2,559,861	—	—	1,618,415	4,178,2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378,757	1,378,7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342,490	342,49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84,592	—	—	—	184,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68,077	—	—	—	2,868,077
	3,052,669	—	—	1,721,247	4,773,916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中披露。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所以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是按客戶／對方及地區來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區，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以及發行新債務或權益工具維持資金持續性及流動性的平衡。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且確定本集團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已訂約非貼現付款分析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十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7,964	28,445	3,086	249,4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886	21,828	50,366	235,0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9	363,000	1,901,748	2,265,007
可換股債券	—	—	2,163,735	2,163,735
租賃負債	1,586	9,603	37,736	48,925
	382,695	422,876	4,156,671	4,962,2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二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十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8,307	23,896	8,204	230,4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7,201	59,902	90,688	257,7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825	50,322	164,190	314,337
可換股債券	—	—	2,271,598	2,271,598
租賃負債	664	8,215	43,797	52,676
	405,997	142,335	2,578,477	3,126,809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權證券的公平值減少的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承擔的股權價格風險來自計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20)的個別股權投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上市股權投資於歐洲證券交易所(「歐交所」)及香港交易結算所(「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該等金融資產之所報市價增加／減少10%(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他綜合收益及股權將分別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3,51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607,000元)及人民幣13,51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607,000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或債務工具。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槓桿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0)	2,265,007	314,337
租賃負債(附註15(b))	39,821	42,944
可換股債券(附註31)	2,163,735	2,271,598
	4,468,563	2,628,879
權益總額	15,400,450	14,657,797
槓桿比率	29.0%	17.9%

4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63,537	2,901,19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3,02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28,072	177,6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91,609	3,141,88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4,071	1,799,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48	30,821
流動資產總值	1,047,919	1,830,3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4,467	889,784
流動負債總額	714,467	889,784
流動資產淨值	333,452	940,5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5,061	4,082,419
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3,625,061	4,082,419
權益		
股本	149	155
股份溢價(附註)	3,602,310	4,077,545
其他儲備(附註)	22,602	4,719
總權益	3,625,061	4,082,41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223,018	171,405	—	(59,756)	72,395	(23,353)	4,383,709
年內綜合損失總額	—	—	—	55	(93,200)	(35,967)	(129,112)
股份購回	—	—	(189,043)	—	—	—	(189,043)
已註銷股份	(189,042)	—	189,043	—	—	—	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4)	43,569	(26,860)	—	—	—	—	16,7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7,545	144,545	—	(59,701)	(20,805)	(59,320)	4,082,26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70,982)	306,581	420,620	656,219
股份購回	—	—	(711,321)	—	—	—	(711,321)
已註銷股份	(475,674)	—	475,680	—	—	—	6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417,140)	(417,14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4)	439	14,445	—	—	—	—	14,88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2,310	158,990	(235,641)	(130,683)	285,776	(55,840)	3,624,912

4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